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HAODYUJIA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夷味精，持股比例高达 8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友明，持有武夷味精股权比例为 56.849%，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80.00%，且李友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味精的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9,891.46 元、-259,086.00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5%、40.0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然而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力度，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复合肥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根据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征销售收入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年度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减征销售收入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有机肥，报告期内一直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依赖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氨基酸发酵液、磷酸一铵、氯化钾等，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尝试研发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产品。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关联方采购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氨基酸发酵液均来源于关联方武夷味精，武夷味精生产味精产生的废水富含氨基酸发酵液，该废水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公司通过对氨基酸发酵液（生产味精的废水）的资源再利用，不仅解决了上述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而且生产出了高附加值的肥料产品。如武夷味精不提供氨基酸发酵液，则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
释义	5
第一节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8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一)股权结构图	9
(二)主要股东情况	10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一)董事基本情况	17
(二)监事基本情况	18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0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1
(一)主办券商	21
(二)律师事务所	21
(三)会计师事务所	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22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4
一、业务、产品介绍	24
(一)主要业务	24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6
(一)内部组织结构	26
(二)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2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2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3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3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39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39

(六) 员工情况.....	41
(七) 公司的生产标准	42
(八) 资源匹配性	43
四、业务经营情况	43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43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44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44
(四)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5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1
(一) 行业概况	51
(二) 市场规模.....	65
(三) 风险特征.....	67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8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73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75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75
四、独立运营情况	76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6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7
(四) 财务独立性调查	77
(五) 机构独立性调查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77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78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78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78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78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9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0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81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8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2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8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84
(一) 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84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6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6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8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6
(三)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6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6
(一) 会计期间	96
(二) 记账本位币	96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6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96
(五) 存货	98
(六) 长期股权投资	99
(七) 固定资产	102
(八) 借款费用	104
(九)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05
(十) 职工薪酬	106
(十一) 收入	10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十三) 租赁	110
(十四) 关联方	111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2
(一) 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12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7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25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26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33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38
四、关联交易	139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39
(二) 关联方交易	13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43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144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45
五、重要事项	145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5
(二) 或有事项	145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5
六、资产评估情况	145
七、股利分配	14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4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6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46
(一)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46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47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147
(四) 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148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148
(六)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依赖风险	148
(七)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48
(八) 关联方采购重大依赖风险	149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1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5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4
第六节附件	15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5
三、法律意见书	155
四、公司章程	155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15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好与佳股份	指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好与佳有限	指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好与佳股份的前身，设立之初公司名称曾为“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武夷味精	指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和泉生物	指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生物	指	福建省建阳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红土地	指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元亨小额贷款	指	福建省建阳元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说明书	指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指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转让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有机肥	指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效的含碳物料。
无机肥	指	标明养分呈无机盐形式的肥料，由提取、物理和（或）化学工业方法制成。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复混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有机-无机复混肥	指	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缓释肥	指	控释肥就是以各种调控机制使其养分最初释放延缓，根据作物需求控制肥料养分的释放量和释放速度，从而保持肥料养分的释放与作物需求相一致，从而达到提高肥效的目的。
水溶肥	指	水溶肥料是指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生物有机肥	指	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2015年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FUJIAN HAOYUJIA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李友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3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2月24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办事处水东工业路56号

邮编：354200

电话：0599-5631659

传真：0599-5630661

电子邮箱：2752644212@qq.com

互联网网址：www.fjhyj.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黄静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业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4798386423W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票总量: 2,000 万股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8 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份均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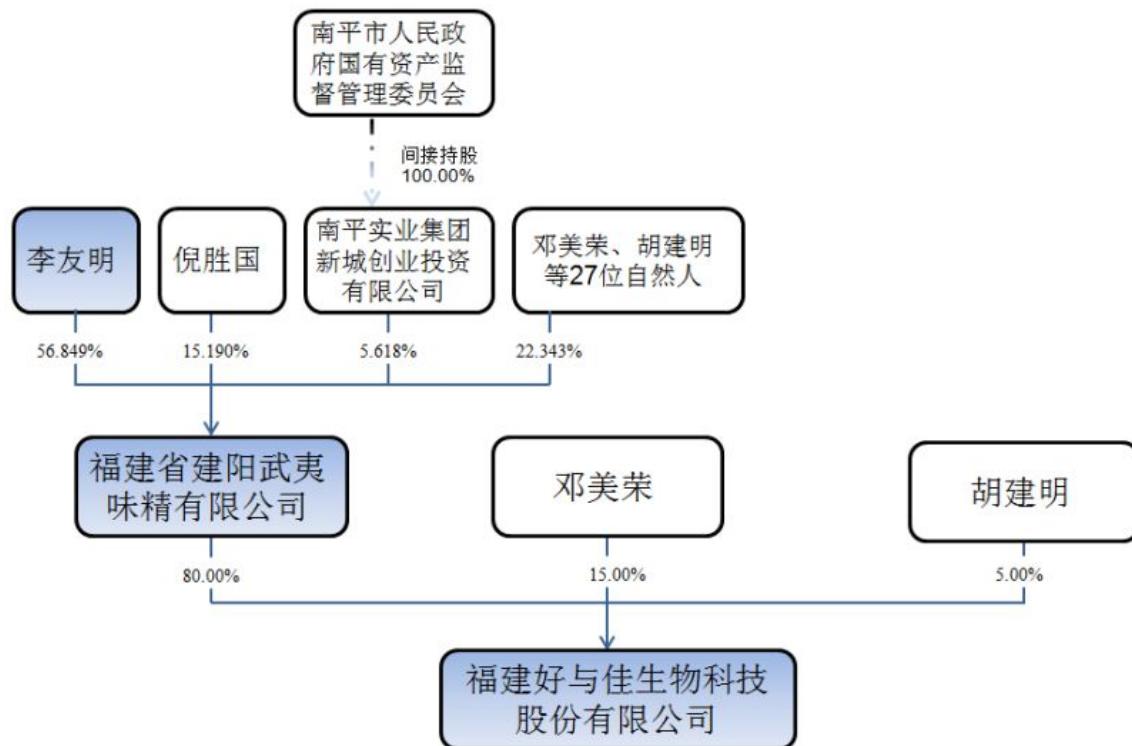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数量(股)
1	武夷味精	--	16,000,000	80.00	无	0
2	邓美荣	无	3,000,000	15.00	无	0
3	胡建明	生产经理	1,000,000	5.00	无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友明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0.00%，因而，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李友明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味精 56.849% 股权，并任武夷味精董事长。按《公司法》附则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李友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415714925X4，住所为南平市建阳区工业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友明，注册资本为 10,680 万元，成立日期为 1997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味精、鸡精、调味料、食用盐、单一饲料（大米蛋白、谷氨酸菌体蛋白）；氨基酸、谷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友明，董事长，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轻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83年8月至1984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酒厂，任技术科技术员；1985年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味精厂，历任科长、副厂长、厂长；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兼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建阳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建阳元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南平市建阳区政协常委、南平市政协委员、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武夷味精通过股权代持一直持有好与佳100%股权。2015年12月至今，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80%的股权。最近二年内，控股股东一直为武夷味精，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李友明在工商部门登记持有武夷味精出资额比例为20.409%。2015年11月、12月，通过股权转让，李友明持有武夷味精出资额比例达到56.849%。报告期内，武夷味精股权较为分散，但李友明一直是武夷味精第一大股东，且一直任武夷味精董事长，能够实际控制武夷味精的日常经营。综上，最近二年内，李友明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持有5.00%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邓美荣，女，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股比例15%。1990年1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酒厂，任技术员；2004年10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建阳市燃料公司，任助理会计；2010年11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鑫一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新锐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胡建明，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持股比例5%。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建阳味精厂，任工人；1996年10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生产、环保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等职务，现任生产经理。

4、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邓美荣持有武夷味精 0.646%的股权，股东胡建明持有武夷味精 0.625%的股权，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司股权其他争议事项

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争议事项。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承诺其投资公司意思明确且独立，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此外，公司各股东出具声明，确认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12 月 28 日，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投资 100.00 万元组建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好与佳有限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设立登记。

2007 年 3 月 7 日，福建安立信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闽安立信所验[2007]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3 月 5 日止，好与佳有限（筹）已收到武夷味精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武夷味精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3 日，福建省建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784100007298，名称为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住所为建阳市工业路 201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李友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武夷味精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有限公司设立时，武夷味精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福建省南平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7.88%）、田建华（出资比例

12.51%）、李友明（出资比例 10.74%）、倪胜国（出资比例 9.53%）及其他三十六位自然人。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及第一次增资（100 万增至 2,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武夷味精出具《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持有好与佳有限 100% 股权，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胡建明。同日，转让方武夷味精与受让方胡建明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好与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包括：一、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9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分别增加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400.00 万元人民币，均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前到资；二、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为：股东胡建明货币认缴、实缴 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股东吴国华认缴、实缴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0%。股东黄建平认缴、实缴 4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20%。股东赵小明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2 年 12 月 21 日，福州闽侯瑞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辉验字[2012]NJ-0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好与佳有限已收到赵小明、吴国华、黄建平、胡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90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6 日，好与佳有限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同日，好与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胡建明	800.00	800.00	40.00
2	吴国华	400.00	400.00	20.00
3	黄建平	400.00	400.00	20.00
4	赵小明	400.00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根据武夷味精、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共同签署的《股份代持

情况确认函》，第一，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由胡建明代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有限的股权，武夷味精仍是好与佳有限的实际股东，因此胡建明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武夷味精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第二，本次增资的 1900.00 万元出资实际系武夷味精缴纳。

股权代持原因主要为：第一，办理银行贷款的便利。在好与佳有限股东仅为武夷味精的情况下，银行对好与佳有限授信额度等需综合武夷味精的整体情况。如好与佳有限股东为自然人，则便于办理银行贷款；第二，为了响应地方政府经济建设的号召。地方政府希望其辖区内多增设一些资金规模较大的地方企业，故而好与佳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并采取了由自然人代持的方式。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好与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黄建平将所持有公司 20% 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以 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国华、赵小明各 200.00 万元；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股东胡建明认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40%），股东吴国华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股东赵小明认缴出资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30%）。

2015 年 3 月 24 日，好与佳有限就上述事宜申请变更工商登记。

2015 年 3 月 27 日，好与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建明	800.00	40.00
2	吴国华	600.00	30.00
3	赵小明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武夷味精、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共同签署的《股份代持情况确认函》，黄建平、吴国华和赵小明实际均系代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有限的股权，因此吴国华、赵小明并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黄建平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

名义股东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四人原均为武夷味精或者武夷味精子公司员工，原武夷味精员工黄建平于 2015 年 3 月提出辞职，因此黄建

平与好与佳有限解除了名义代持关系，名义股东由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四人变更为胡建明、吴国华、赵小明三人。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年12月21日，好与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胡建明将持有公司20%股权以4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夷味精，原股东吴国华将所持有公司30%股权以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夷味精，原股东赵小明将所持有公司30%股权以60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武夷味精。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武夷味精认缴出资额16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80%），股东胡建明认缴出资额40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20%）。

2015年12月21日，胡建明、吴国华、赵小明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武夷味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好与佳有限向工商申请变更登记，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夷味精	1,600.00	80.00
2	胡建明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武夷味精、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共同签署的《股份代持情况确认函》，胡建明、吴国华和赵小明实际系代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代持的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但鉴于胡建明原代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有限40%的股权（即800.00万元的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胡建明已将代武夷味精持有好与佳有限20%的股权（即400.00万元的出资额）还原给武夷味精，另外20%的股权（即400.00万元出资额）由武夷味精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建明。2015年12月29日，胡建明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建阳城区支行支付股权转让款400.00万元，好与佳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武夷味精、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均已承诺：本人/本公司对上述历次股权转让及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均无异议，且对好与佳有限的股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股权代持解除原因是好与佳有限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融资，鉴于挂牌公司必须符合“股权明晰、股

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之条件，故好与佳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解除了全部股权代持关系。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好与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原股东胡建明将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邓美荣。股权转让后，现有股东认缴出资情况为股东胡建明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5%），股东武夷味精认缴出资额 16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80%），股东邓美荣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15%）。同日，胡建明与邓美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0 日，好与佳有限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好与佳有限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武夷味精	1,600.00	80.00
2	邓美荣	300.00	15.00
3	胡建明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回单》，邓美荣向胡建明个人账户转入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06 号的《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0,162,435.35 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0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95.8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2 日，好与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好与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基准日，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好与佳有限的审计和评估结果，并且通过了好与佳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案，同意将有限公司按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07 号《关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变更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原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6 年 2 月 24 日,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工商登记,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夷味精	16,000,0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邓美荣	3,000,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3	胡建明	1,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6 日,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李友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洪伟,董事兼总经理,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历任发酵车间班长、工艺员、副主任、主任、

采购副科长；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销售部长、副经理，现任总经理。

黄静，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女，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省南平职业中专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菌种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菌种室主任；2015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董事会秘书。

张义馨，董事，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味精厂，任职员；199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糖化车间主任；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及品种负责人；2015年12月起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赵小明，董事，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平市建阳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1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味精厂，任职员；1996年10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热电车间主任；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热电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起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刘爱华、张顺清、陈剑友三名监事组成。刘爱华任监事会主席，陈剑友为职工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2月6日，任期三年。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刘爱华，监事会主席，女，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今，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曾任精制车间员工、办公室政工、业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现任人力物资部部长；2015年12月起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顺清，监事，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建阳市水吉池中，初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88年3月，就职于建阳水吉磷肥厂，任机修工；1988年3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味精厂，任机修工；1996年10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机修主任、动力车间主任；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任机修主任；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福建

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动力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陈剑友，监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平市建阳第二中学，高中学历。2004年4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任副主任；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制肥车间副主任、主任，2015年12月起兼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为总经理吴洪伟、财务总监吕小英、董事会秘书黄静。

吴洪伟，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吕小英，财务总监，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大专学历。中级会计。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福建建阳市古汉城酒业有限公司，任出纳；2002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

黄静，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2.54	4,332.86
负债总计(万元)	1,676.30	2,428.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24	1,903.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16.24	1,903.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5
资产负债率(%)	45.40	56.06
流动比率(倍)	1.61	1.50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24.23	1,414.93
净利润(万元)	112.35	-6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35	-6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36	-3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8.36	-38.79
毛利率(%)	21.16	16.53
净资产收益率(%)	5.73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51	-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52	557.37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27.12	1,07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1	0.54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 (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1、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刚

3、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三、四楼

4、联系电话：010-64408701

5、传真：010-64408973

6、项目小组负责人：续鑫

7、项目小组成员：续鑫、刘晓姗、任松波

(二) 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李炬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4、联系电话：010-58698899

5、传真：010-58699666

6、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文涛

7、项目小组成员：李文涛、靳普宇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0851

6、项目小组负责人：王道仁

7、项目小组成员：王道仁、刘鹏云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4、联系电话：010-51667811

5、传真：010-51667811

6、项目小组负责人：姜永成

7、项目小组成员：姜永成、张艳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明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产品采用大米生产味精后的氨基酸发酵液（生产味精的废水）为原料，利用其中富含氮、氨基酸、有机质的特点，增加磷、钾等多种养份及中微量元素，运用现代生物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经浓缩喷浆造粒而成。通过对氨基酸发酵液（生产味精的废水）的资源再利用，不仅解决了上述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而且生产出了高附加值的肥料产品，属于国家大力倡导和扶持的循环经济产业。公司产品均含有有机成分，有机成分能够改良土壤，防止土壤板结，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增加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为响应国家发展高效、绿色环保肥料的号召，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计划推出微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等新型肥料产品，为促进农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蔬菜、瓜果、花卉等经济作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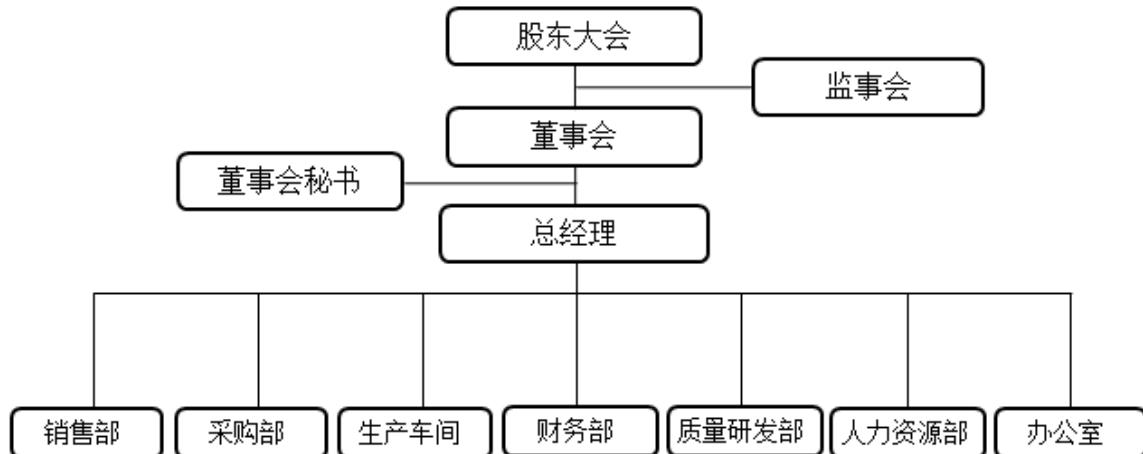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两大类。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有机肥	有机质 $\geq 45\%$ 总养分 $\geq 10\%$		改良土壤，培肥地力；有效提高作物抗逆性，增加作物产量和提高农产品品质。	蔬菜、水果、烟草、粮、棉、油、茶叶、花卉、药材等所有栽培作物。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功能特点	应用领域
有机-无机复混肥	12-3-3 (I型)		改良土壤，防止土壤板结，提高土壤蓄水保肥能力，增加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	茶叶、果树、园林苗木、蔬菜、毛竹、油茶等。
	10-0-6 (I型)			粮食、果树、蔬菜、茶叶、油茶、棉花、花卉、园林等。
	10-3-5 (I型)			茶叶、果树、蔬菜、水稻、毛竹、园林苗木、油茶、棉花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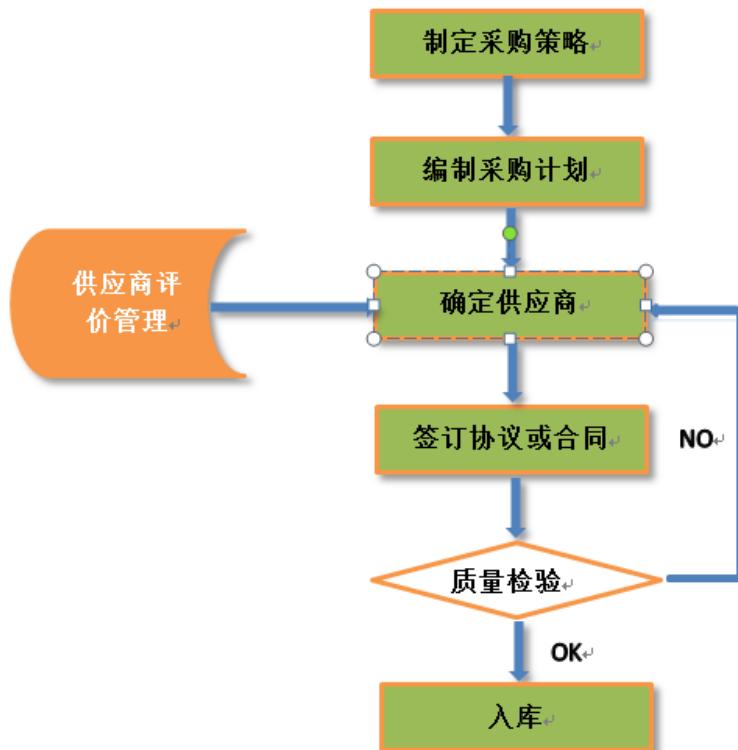
图：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四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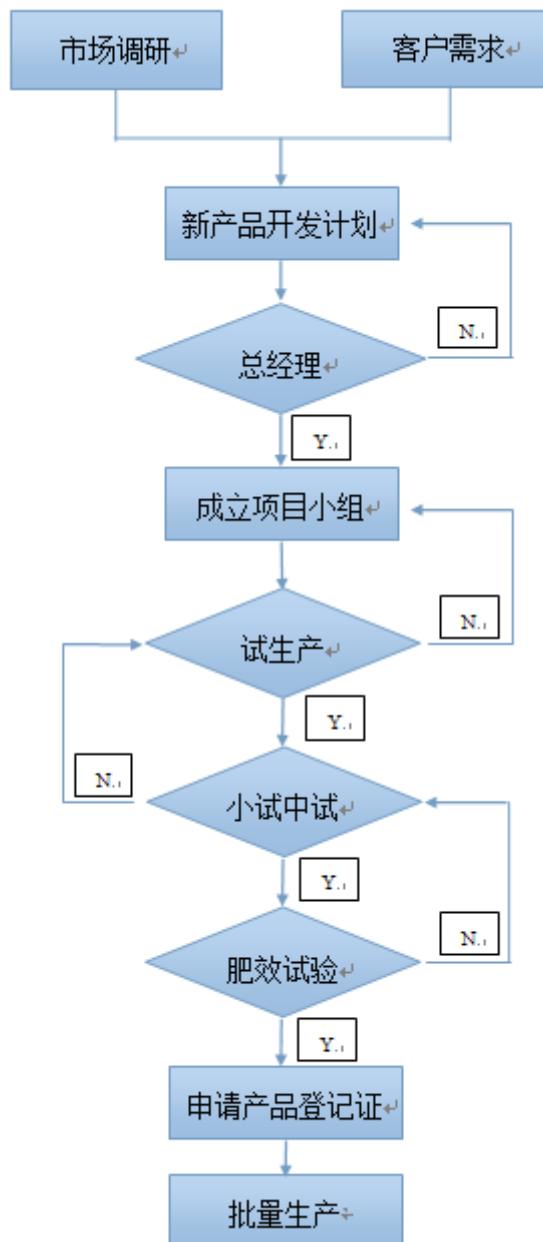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氨基酸发酵液、腐殖酸、氯化钾、磷酸一铵、氧化镁等，氨基酸发酵液从武夷味精购买，腐殖酸、氯化钾等辅料从其它合格供应商购买。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以及仓库库存量制订采购计划，以保持一定的库存量维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同时关注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适当囤货，库存备用以降低成本。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顺畅。



2、研发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客户需求和市场调研为出发点，由生产车间及质量研发部提出新产品研发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质量研发部、生产车间、销售部及福建农科院土肥所专家、福建农林大学专家组成新产品项目小组，项目小组结合公司多年的研究及生产经验，依托公司独立的核心技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艺摸索并进行新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小试、中试、肥效试验完成后，申请产品登记证及办理批量生产手续，从而完成研发工作。质量研发部进行技术资料归档，同时建立地区客户回访制度，根据回访情况，改进地区间的产品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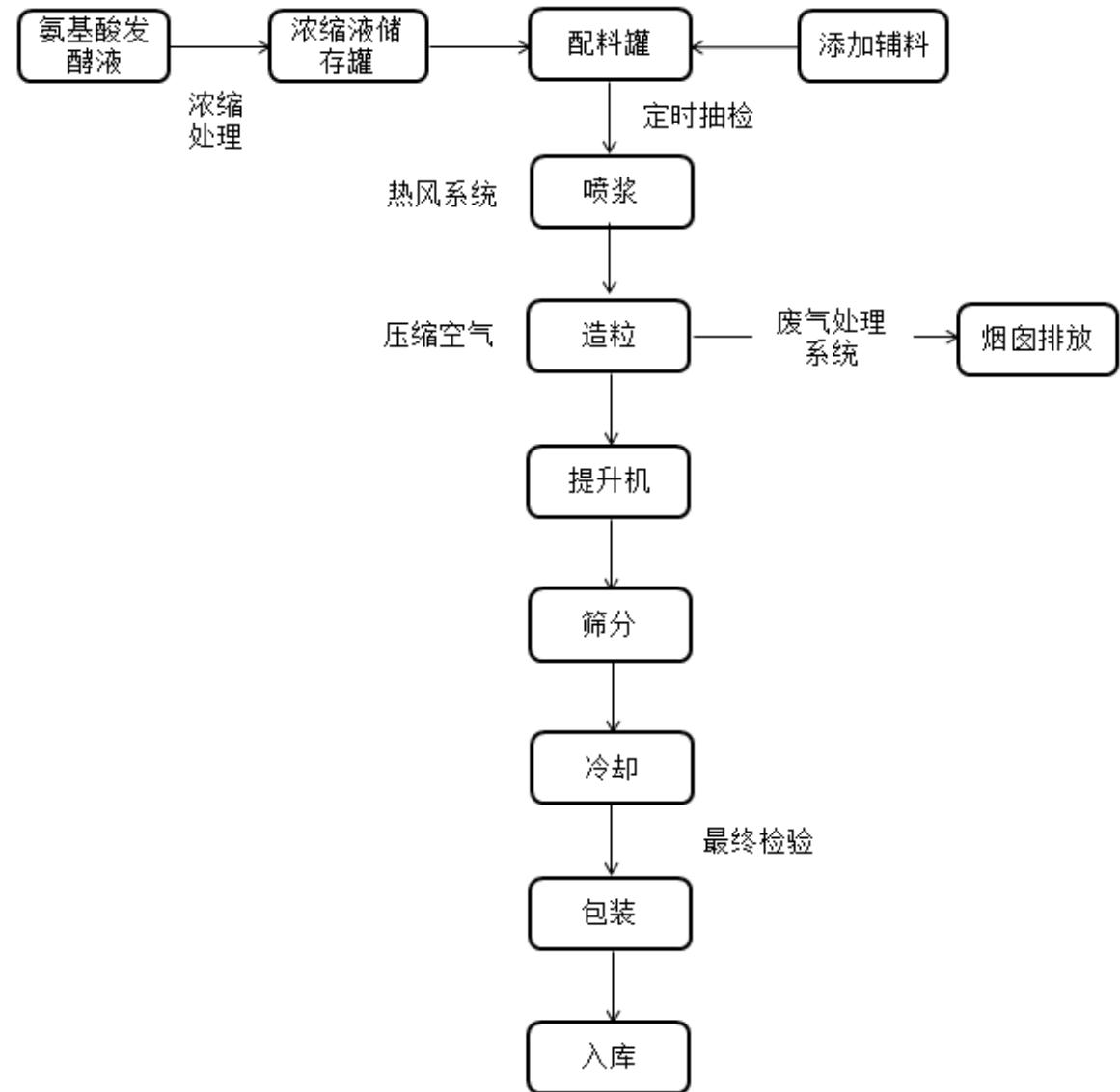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生产车间根据销售计划来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开展生产工作。生产车间凭物料清单去采购部仓库领料，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组织生产。质量研发部负责对采购、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产成品进行最终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生产车间进行包装入库。生产车间及销售部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每年销售旺季之前，生产车间会根据销售部的市场预测，进行必要的储备性生产，保证产品合理库存。

3.1、生产流程



3.2、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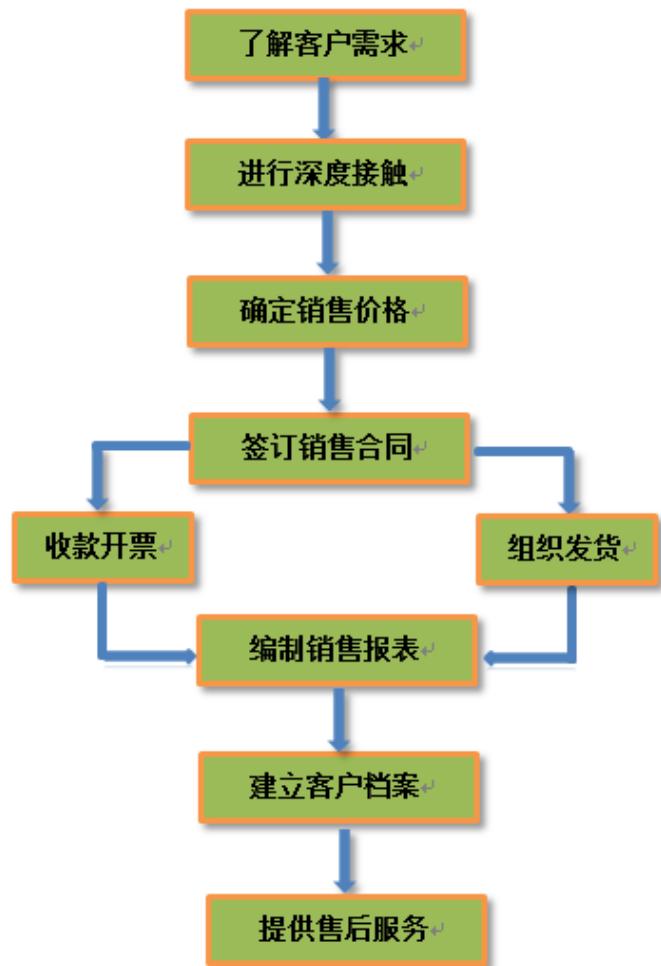


生产有机肥和有机-无机复混肥的工艺流程区别在于辅料的添加不同，有机肥添加辅料是腐殖酸，有机-无机复混肥添加的辅料为氯化钾、磷酸一铵。

4、销售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采取“经销+直销”的方式将公司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种粮大户、林业局等。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种粮大户等的客户需求。获得客户需求后，公司销售部与客户进行深度接触并进行报价，待双方签订合同后，销售部制定并下发销售计划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产品经质量研发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财务部在收到全部货款后（政

府招投标除外)开具发票,库房管理员根据财务部开具的发票和销售部的发货通知发货,发货后,销售部建立客户档案库并负责售后服务。



(三) 公司环保情况

1、重污染行业认定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环保重污染核查行业暂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公司产品为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属于上述规定的化工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2、环评情况

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等批复文件。

2012年5月28日,建阳市环保局出具“潭环批【2012】13号”文件,

同意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意见。

2014年12月11日，建阳市环保局出具“潭环验【2014】31号”文件，通过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016年3月4日及2016年3月8日，公司分别取得“潭环测（2016）第30号”监测报告以及“潭环测（2016）第33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报告号	颁发机构	报告日期	报告内容
1	潭环测（2016）第30号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监测站	2016年3月4日	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2	潭环测（2016）第33号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监测站	2016年3月8日	噪音监测结果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3、公司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污染物来源及处理工艺如下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外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热风炉废气，经环保处理后达标排出。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项目	来源	处理工艺
废水	热风炉除尘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返回到热风炉的水膜除尘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到和泉生物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
废气	热风炉废气	石灰石脱硫+水膜除尘+气溶胶静电处理，由52米烟囱高空排出
噪声	主要噪声源	通过减震、隔声等方式处理
固体废弃物	煤灰渣	作为建材原料利用
	生活垃圾	及时收集，送生活垃圾场处置
	除尘水沉淀污泥	作复混肥原料利用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其他企业可以申请办理，但不是强制性要求。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根据生产中的实际情况，按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要求，制订了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如：《安全管理工作条例》、《安全培训制度》、《厂区机动车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防火制度》、《压力容器安全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公司程序文件规定了相关人员的职责。公司自投产以来，各部门严格按照程序文件作业。

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 由公司总经理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 (2) 开展三级安全培训，提高员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对新进厂员工和转岗人员落实进厂安全教育培训和转岗安全培训；
- (3) 公司实施安全生产负责人制度，从上到下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对负责区域的生产安全负责；
- (4) 建立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方案；如《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
- (5)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 (6) 定期检查、更新现场安全生产标识；
- (7) 要求职工加强劳动保护器具；
- (8)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落实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公司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落实考核制度。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内容见“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之 3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1、低温烘干生产速溶性有机-无机复混肥技术

该技术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烘干法，通过将氨基酸发酵液浓缩处理后添加适量的磷、钾元素经低温烘干制得有机-无机复混肥。该技术最大的特点是可最大程度保持氨基酸发酵液中的有机质及养分，且可保证有机-无机复混肥的速溶性。用该技术生产的产品集有机和无机于一体，具备双方的优点：产品综合了无机肥的速效、有机肥的长效等特点。施用可直接增加土壤的有机质及多种中微量元素等养分，克服土壤板结，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保水、保肥能力和空气通透性增强；促进土壤和化肥中矿物质养分的溶解功能的发挥，提高肥料的转化率和利用率，活化土壤，培肥地力，为作物的健壮生长创造良好的土壤条件。

2、独特的 PH 调节技术

该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采用独特的方法在最大限度保持氨基酸发酵液中的有机质及养分的同时，使得产品的 PH 值符合有机-无机复混肥及有机肥的国家标准。该技术既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又能节约做为辅助材料的无机肥的添加量。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专利技术 1 项，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权 2 个，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2 个，网络域名 1 个，租用土地 2 块。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1、正在申请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正在申请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申请人	受理日期	申请号	受理单位
一种缓释颗粒肥料制备工艺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015.12.25	2015109848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备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2、商标权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使用的 2 个注册商标为武夷味精所有,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日期	商标权利人
1		第 7484814 号	第 1 类	2010.11.21 ~ 2020.11.20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2		第 6287440 号	第 1 类	2010.03.28 ~ 2020.03.27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备注: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为公司关联企业武夷味精申请并所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武夷味精签署并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武夷味精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上述商标。目前, 公司已经与武夷味精方面达成一致, 武夷味精将其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 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两注册商标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提出商标转让/转移申请, 转让人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受让人为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第 7484814 号商标、第 6287440 号商标的转让/转移申请已经受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商标转让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 2 个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图像	代理文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商标权利人
1		TM20160104 0005	第 1 类	2016.01.04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		TM20160104 0006	第 1 类	2016.01.04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备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由股份公司承继。

3、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个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书	颁发机构	域名	有效日期	所有者
CN 域名注册证书	CNNIC	fjhyj.cn	2015.08.13 ~ 2016.08.13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备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利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专利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土地使用权，2 块土地均为租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有效日期	是否抵押
1	潭国用 (2014)第 00569号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阳市童游街道办事处溪口村 10 号地	工业用地	33820.65	2061.03.16	否
2	潭国用 (2014)第 00571号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阳市童游街道办事处溪口村 8 号地	工业用地	24684.20	2061.03.16	否

备注：公司生产用土地为租用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经与和泉生物签订了长期（5 年）租赁协议。

（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闽) XK13-001-00032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5.07.16~ 2016.12.30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	排污许可证	350784-2016-000007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6.01.26~ 2021.01.25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3	有机农业生产资料评估证明	WZHT201517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15.09.22~2016.09.21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4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2014】S 第 33 号	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4.01.01~2015.12.31 (注 1)	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5	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注 2)	闽农肥(2016)准字 0003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6	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闽农肥(2015)准字 0194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7	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闽农肥(2015)准字 0195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8	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闽农肥(2015)准字 0081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9	福建省肥料正式登记证	闽农肥(2015)准字 0080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0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 0050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4)临字 0009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 0022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3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 0021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4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 0020 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 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15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9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6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8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7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7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8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6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19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5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0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4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1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3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2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2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3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1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4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10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5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9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6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8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27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7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8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6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29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5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0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6)临字0004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1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36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2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20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3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19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8月7日至2016年8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4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02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5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01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6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100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7	福建省肥料临时登记证	闽农肥(2015)临字0051号	福建省农业厅	2015年7月27日至2016年5月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3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闽AQBTIII201600098	南平市经济信息委员会	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所属单位
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0844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02~2018.09.15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032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6.02.02~2018.09.15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
41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物编注字第 574043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6.05.05~2018.05.05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福建省建阳市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的相关资质由股份公司承继。目前，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登记名称的变更手续。

注 1：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的精神，国务院决定取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含电厂）认定的非行政许可，由企业到主管机关进行备案。

注 2：我国实行肥料产品登记制度，生产和进口的肥料应当进行登记，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两个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

注 3：公司闽农肥〔2015〕临字 0050 号和闽农肥〔2015〕临字 0051 号肥料临时登记证即将到期，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提请续展，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及电子设备。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净值占比分别为 98.94%、0.95% 和 0.11%。其中机器设备是生产用设备，运输设备为公司生产及日常办公车辆，办公设备为非生产相关的设备。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有废水浓缩设备、复混肥生产线等。

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213,327.39	100.00
1、机器设备	13,099,122.16	99.14
2、运输设备	100,000.00	0.75

3、办公设备	14,205.23	0.11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189,638.12	100.00
1、机器设备	10,081,384.57	98.94
2、运输设备	97,305.56	0.95
3、办公设备	10,947.99	0.11

1、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生产车间为租用而来，公司已经与和泉生物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产证登记日期	房屋坐落	是否抵押
潭房权证 建阳字第 20147812 号	福建和泉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903.81	生产性用 房	2014.11.14	建阳市生 物园路 818号	否

2、主要设备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1	废水浓缩设备	5,024,463.49	446,758.51	4,577,704.98	91.11
2	复混肥生产线	2,432,492.18	1,179,758.64	1,252,733.54	51.50
3	四效降膜蒸发器	1,906,161.63	528,279.12	1,377,882.51	72.29
4	热风炉	801,038.17	222,001.92	579,036.25	72.29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的特种设备均已取得相应的使用登记证书，特种设备工作人员均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权单位/持证人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1	好与佳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21703307220117371
2	好与佳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叉车)	51103507002005090005
3	黄明	压力容器	350784197807180039
4	范福兴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T352122196602011050

序号	产权单位/持证人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5	陈建安	电工作业	T352122197012251016
6	戈昌均	叉车	512921196206173813

备注：压力容器的功能为储存氨基酸发酵液，为后续生产进行准备；叉车的功能为搬运肥料产品。

(六)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名，根据员工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构成情况如下：

(1)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含 30 岁）	8	20.00
31-40 岁（含 40 岁）	13	32.50
41-50 岁（含 50 岁）	14	35.00
50 岁以上	5	12.50
合计	40	100.00

(2) 员工司龄结构

司龄	人数	比例(%)
3 年以下（含 3 年）	18	45.00
3-5 年（含 5 年）	9	22.50
5 年以上	13	32.50
合计	40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5.00
专科	10	25.00
专科以下	28	70.00
合计	40	100.00

(4) 员工任职分布结构

职务分类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	17.50
生产人员	15	37.50

质量及研发人员	5	12.50
采购及销售人员	9	22.50
财务人员	2	5.00
行政人员	2	5.00
合计	40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胡建明	46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生产经理	-	5%
2	周茂焕	36	周茂焕，销售部部长，男，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平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武夷味精，历任员工、生产调度、采购科副科长、车间主任；2011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销售部副部长、部长。	销售部部长	-	-
3	赖权旺	27	赖权旺，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福州超大微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任质检员，生产主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质量研发部副部长。	质量研发部副部长	-	-

(七) 公司的生产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遵循2个生产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标准号	标准归口单位	范围
1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 18877-2009	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2	有机肥料	NY 52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	本标准规定了有机肥料的技

序号	内容	标准号	标准归口单位	范围
				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八) 资源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未来公司计划进一步引进高水平的投资人才，为公司快速发展做准备。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业务收入构成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有机-无机复混肥	21,261,699.29	84.23	14,076,636.24	99.49
有机肥	3,946,785.60	15.64	-	-
粉灰	-	-	72,644.85	0.5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33,843.08	0.13	51.28	0.00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78.4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公司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借助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客户群体，公司积极研发有较高毛利率的有机肥等肥料，不断进入新的细分市场。

从上表中可看出，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中有机-无机复混肥占主要地位，2015

年有机-无机复混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下降，公司未来会积极加大有机肥及其他肥料业务的投入，公司有机肥及其他肥料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成本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	占比 (%)	生产成本	占比 (%)
直接材料	6,050,809.80	34.96	11,782,831.78	52.82
直接人工	1,236,010.30	7.14	1,211,711.73	5.43
制造费用	10,018,932.10	57.89	9,314,394.17	41.75
合计	17,305,752.20	100.00	22,308,93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氨基酸发酵液等，全部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2014 年向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为高浓度氨基酸发酵液，协议价格为每吨 150 元。2015 年，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具备氨基酸发酵液处理能力，采购氨基酸发酵液进行浓缩，协议价格为每吨 1 元，因此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收入确认方式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销商及农户。

2、销售确认收入方式

货物已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三）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39.11%、36.57%，公司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客户相对分散。

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

表. 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索引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河南聚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732,436.00	10.82
2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2,624,050.80	10.40
3	永安林业局	1,642,336.00	6.51
4	谢海廷	1,462,346.00	5.79
5	浦城林业局	1,411,200.00	5.59
小计		9,872,368.80	39.11

表.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索引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
1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1,674,706.07	11.84
2	青岛天行健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	1,219,990.00	8.62
3	王开开	899,816.00	6.36
4	福建省农资集团邵武龙源有限公司	768,258.00	5.43
5	郑来榕	611,011.70	4.32
小计		5,173,781.77	36.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投入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氨基酸发酵液、腐殖酸、氯化钾、磷酸一铵、氧化镁等，氨基酸发酵液从武夷味精购买，腐殖酸、氯化钾等辅料从其它合格供应商购买。这些原材料在市场上供应充足。

2、产品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6%、89.13%，公司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为：经多年合作，公司与供应商已经形成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氨基酸发酵液全部从武夷味精采购，存在原材料依赖风险（公司已经掌握采用挤压造粒工艺代替现有的喷浆造粒工艺的方法，该工艺采用鸡粪代替氨基酸发酵液的作用，鸡粪在市场上供应充分）。

表.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废水、电、气	3,016,128.04	26.56
2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白煤	2,352,996.32	20.72
3	上高县镇景商贸经营部	腐植酸	1,581,437.00	13.92
4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硼酸、磷酸一铵、氯化钾	828,492.30	7.29
5	浙江华亮塑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白袋、复合肥彩袋	779,498.88	6.86
小计			8,588,552.54	75.36

表.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高浓度废水、电、气等	16,314,249.72	70.92
2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白煤	2,126,936.84	9.25
3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磷酸一铵、氯化钾	3,380,982.07	4.43
4	建阳市兴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氯化钾	1,018,136.00	2.36
5	湖北新起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氯化钾	500,000.00	2.17
小计			20,502,237.06	89.13

公司 2014 年从武夷味精采购金额占比较大的原因：2014 年公司从武夷味精采购高浓度废水，该高浓度废水需武夷味精对废水进行浓缩处理，处理过程需要专业处理设备及消耗一定的能源，采购单价为 150 元/每吨。2015 年初，公司从武夷味精购买了该处理设备，后续公司只需要向武夷味精采购废水即可，此举既可以解决武夷味精的废水问题，又可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单价为 1 元/每吨。

除武夷味精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原材料包括氨基酸发酵液、腐殖酸、氯化钾、磷酸一铵、氧化镁等，公司使用的氨基酸发酵液全部从控股股东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存在原材料依赖风险。

该关联交易是由于：武夷味精生产味精产生的废水富含氨基酸发酵液，该

废水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公司通过对氨基酸发酵液（生产味精的废水）的资源再利用，不仅解决了上述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而且生产出了高附加值的肥料产品。其关联交易均为合理、必要发生。

目前武夷味精可以提供公司足够的氨基酸发酵液用于公司生产，且公司已经掌握采用挤压造粒工艺代替现有的喷浆造粒工艺的方法，该工艺采用鸡粪代替氨基酸发酵液的作用，鸡粪在市场上供应充分。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商务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永安市林业局	HYJ-2015-061	有机肥	2015.10.8	158.23 万元	履行完毕
2	郑来榕	HYJ-2014-012	有机-无机复混肥	2014.1.22	142.5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浦城县林业局	HYJ-2015-057	有机肥	2015.9.25	141.12 万元	履行完毕
4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HYJ-2015-027	有机-无机复混肥	2015.7.30	60.00 万元	履行完毕
5	谢海廷	HYJ-2015-052	有机-无机复混肥	2015.10.8	48.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HYJ-2015-034	有机-无机复混肥	2015.9.9	32.00 万元	履行完毕
7	永安市林业局	HYJ-2015-051	有机肥	2015.9.24	11.97 万元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HYJ-2014-1-4	氨基酸发酵液	2015.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HYJ-2014-1-2	高浓度氨基酸发酵液	2014.1.2	720.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HYJ-2014-1-13	生产设备	2014.1.13	793.58 万元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HYJ-2014-2-3	有机-无机复混肥及包装袋	2014.2.3	543.60 万元	履行完毕
5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HYJ-2015-11-13	氨基酸发酵液浓缩设备	2015.11.13	500.00 万元	履行完毕
6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HYJ-2015-12-10	氯化钾(俄罗斯白钾)	2015.12.10	31.80 万元	履行完毕
7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HYJ-2014-9-19	氯化钾(俄罗斯白钾)	2014.9.19	29.25 万元	履行完毕
8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HYJ-2015-1-26	磷酸一铵	2015.1.26	28.80 万元	履行完毕
9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HYJ-2014-3-21	磷酸一铵	2014.3.21	26.40 万元	履行完毕
10	大石桥市南楼经济开发区利群镁粉厂	HYJ-2014-5-5	氧化镁	2014.5.5	20.16 万元	履行完毕
11	浙江华亮塑业有限公司	HYJ-2015-5-4	有机肥编织彩袋	2015.5.4	15.95 万元	履行完毕

3、租赁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生产车间及附属设备	2015.12.31	2016.1.1~2020.12.31	99.6 万元	正在履行

4、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借款类别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35010120150005506	2015.7.21	2016.7.20	590 万元	保证借款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3501020140005378	2014.7.16	2015.7.15	660 万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2014 年(建阳)字 0043 号	2014.4.15	2015.4.8	720 万元	保证借款	履行完毕

5、保证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胡建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35100120150024982	2015.7.21	2016.7.20	590 万元	正在履行
2	胡建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35100120140018651	2014.7.16	2015.7.15	660 万元	履行完毕
3	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赵小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2014 年建阳(保)字 0411 号	2014.4.15	2015.4.8	720 万元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2014 年建阳(保)字 0005 号	2014.4.15	2015.4.8	720 万元	履行完毕

6、抵押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35100620140007230	2014.7.15	2017.7.14	房地产【潭国用(2014)第 00575 号】	正在履行

注：该抵押合同主债务合同为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 590 万元和 660 万元两笔保证借款。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包括生产自有品牌肥料和生产其他企业品牌的肥料（OEM 模式）两种。

在生产自有品牌肥料的模式下，公司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了解经销商、种粮大户的客户需求并及时反馈给公司。对公司已有产品，公司组织生产；对公司没有的产品，公司指示质量研发部进行研发，从而满足客户的需求。在客户维护方面，销售人员负责日常的客户维护工作，对重点客户长期跟踪服务；公司销售部及质量研发部负责公司的售后服务工作，在客户有需求时提供肥料使用的技术培训。

公司按照客户的技术及质量要求，自行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经客户检测合格，完工后装入客户提供的包装袋交付客户即完成销售。贴牌生产委托方对生产方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产水平得到委托方的充分认可方可赢得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青岛天行健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三家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6990432226，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后浦村前村 41 号 104，法定代表人为陈锦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经营范围为“化肥、饲料添加剂、净水剂的批发、代购代销；农业种植技术服务及施肥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青岛天行健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70203230073368，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昌邑路 7 号 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向阳，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有机肥料；化肥及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术转让。（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③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411681110804017，住所为项城市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为韩丽艳，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9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掺混肥业、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液体肥料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 OEM 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同公司自有品牌一样。公司的检验流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及作业文件执行，从质量研发部到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等部门，均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检验标准，从产品的策划、采购、研发、生产、运输、销售到售后服务，全过程监控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

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已确认 OEM 客户享有委托加工产品相关商标权利的情况下，公司与 OEM 客户签署的协议未就保密及知识产权事

项进行约定。2016 年 1 月起，公司与 OEM 客户签署《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对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事项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1、客户应向公司提供合法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文件，并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2、客户应保证其要求公司生产的产品不侵犯他人在先权利，公司在制造客户要求其生产的产品时，如果有第三人主张侵犯其权利，客户须赔偿公司因此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及其利息。

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参加行业交流会、展会、网络宣传等方式与 OEM 客户取得联系。公司与 OEM 客户均处于同一行业，彼此均比较熟悉。公司按照“成本加成”的定价原则进行定价，采用直销的销售方式。贴牌生产委托方对生产方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生产水平得到委托方的充分认可方可赢得订单，公司与 OEM 客户的未来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OEM 销售收入、利润（毛利）及占当期销售收入、利润（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3,751,940.00	14.86	2,894,696.07	20.46
利润（毛利）	679,476.33	12.72	471,835.46	20.17

公司采取 OEM 经营的产品存在重合，但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合同纠纷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形。

公司拥有范围较广的销售网络，业务能力较强的销售人员，覆盖了较大的市场范围；销售人员与客户互动较多，能够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公司。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与每个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上述的关键资源获取订单并高效履行，以此为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业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24 复混肥料制造和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1) 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肥料行业行政管理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1999年以来，我国化肥行业实行市场化发展模式，企业具有经营自主权，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组织生产及销售。

在生产方面，包括复混肥在内的肥料产品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需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方可生产。另据2000年6月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肥料生产者需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肥料登记后方可进行生产、销售和市场宣传。

在产品质量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国家质量管理部门和工商管理部门对复混肥市场的产品质量进行监测管理。生产和进出口环节质量检验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重点对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标识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工商部门则主要负责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执法，对经销主体资格、进货渠道、购销发票、储存条件等进行全面监督检查。此外，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还负责查处、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等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在流通方面，国务院做出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取消对化肥经营企业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允许具备条件的各种所有制及组织类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入化肥流通领域，参与经营，公平竞争。

在产品价格方面，自2009年1月25日起，国产化肥出厂价格、除钾肥外的进口化肥港口交货价格由政府指导价改为市场调节价。化肥批发、零售价格一直实行市场调节价。

国家质检总局、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分别负责肥料生产和流通环节的监管，具体分工如下：

表 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表

监管部门	部门主要职能
国家质检总局	颁发“生产许可证”；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打击和查处假冒、伪劣产品
农业部	对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工商总部	对肥料流通领域市场秩序、产品质量监督执法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承接委托检验、仲裁检验或者监督检验

(3) 行业自律组织

1998年国家撤销化工部之后，化肥行业的管理体制已逐步由以往的部门行政管理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中国化工协会、各省化工协会、大氮肥协会、小氮肥协会和磷复肥协会等相继成立。协会的行政管理职能已经弱化，主要发挥宏观调控、行业指导、信息服务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等职能。

3、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政策

(1) 行业的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涉及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要涉及的法规有《国务院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名称及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及主要内容

法律名称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以及法律责任进行说明

表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规及主要内容

法规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	国务院令第440号	生产资质准入，保证重要工业产

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品的质量安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00】第 32 号	肥料生产管理, 保护生态环境, 保障人畜安全
《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第 26 号	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
《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工商总局令【2009】第 45 号	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管理, 规范农资市场经营行为

(2) 行业政策

政策名称	时间	颁布单位	相关内容
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2009.0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促进化肥价格市场化, 确保化肥产品的稳定生产供应
关于进一步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	2009.08	国务院	放开化肥经营限制, 鼓励连锁集约经营
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2015 年)	2011.09	农业部	要求肥料施用结构进一步优化。化肥施用增长态势得到控制, 氮、磷、钾和中微量元素等养分结构趋于合理, 有机肥资源得以合理利用, 人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利用率达 50% 以上, 农作物秸秆直接还田率达 35% 以上, 绿肥种植面积稳定恢复发展
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2011.12	农业部	大力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 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等节约型农业技术和节能型农业装备, 积极引导发展循环农业。强化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料的肥料、饲料、工业原料和生物质燃料, 推进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农业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12	农业部	开展畜禽废弃物高效处理利用和有机肥、微生物肥高效安全生产技术研究。

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	2011.12	农业部	明确了“十二五”期间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指导思想，即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节能减排两个大局出发，坚持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协调统一的理念，以提高肥料资源利用效率为主线，以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抓手，加快科学施肥技术推广普及，全面提升科学施肥整体水平，促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节能减排。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02	农业部	明确了要加大投入强度和工作力度，持续推动农业稳定发展；依靠科技创新驱动，引领支撑现代农业建设；提升农业技术推广能力，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教育科技培训，全面造就新型农业农村人才队伍；改善设施装备条件，不断夯实农业发展物质基础；提高市场流通效率，切实保障农产品稳定均衡供给。
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重点开发、推广缓控释肥和掺混肥料生产技术和设备、水溶肥料、新型包裹材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建立和完善复混肥标准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	国务院	促进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等试点。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5.02	国务院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表自 2004 年起发布的与鼓励复混肥和有机肥发展相关的“中央一号”文件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	2004-12-31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行有机肥综合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增加土壤有机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12-31	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6-12-31	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重点支持有机肥积造和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项目试点规模和范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7-12-31	加快沃土工程实施步伐，扩大测土配方施肥规模。支持农民秸秆还田、种植绿肥、增施有机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2009 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2008-12-31	继续推进“沃土工程”，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范围。开展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奖补试点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2009-12-31	扩大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和范围
《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	2012-02-01	继续搞好农地质量调查和监测工作，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扩大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规模，继续实施旱作农业工程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	2013-01-31	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联防联控能力建设；加快高效安全肥料农药兽药研发
《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01-19	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支持高效肥和低残留农药使用、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推广高标准农膜和残膜回收等试点

《关于加大改革创 新力度加快农业现 代化建设的若干意 见》	2015-02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和农田残膜回收区域性示范，按规定享受相关财税政策
--	---------	--

（3）国家对复混肥和有机肥行业实行的优惠政策

肥料行业的发展关系着农业的兴衰，是直接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国家在增值税、铁路运输、生产用电、淡季储备等方面对肥料行业实行多种优惠政策。

①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②铁路运输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农用化肥铁路运价优惠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42号），“为了更好地支持农业生产，结合农用化肥流通体制发展和改革情况，化肥铁路运费实行优惠政策”。

③能源供应优惠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化肥企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773号），“为了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保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平抑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决定对化肥生产用电价格继续实行优惠”。

④淡季储备政策

根据《化肥淡季商业储备管理办法》（发改委、财政部令【2005】26号），“为解决化肥常年生产、季节使用的矛盾，促进化肥生产企业均衡生产，满足用肥旺季农业生产的需要，国家建立淡季化肥储备制度”。

4、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的关系

复混肥企业在整个肥料行业的产业链中居于中心位置。复混肥行业的上游企业将原材料销售给复混肥企业，复混肥企业进行再加工之后再销售给下游行业。随着施肥复合化率的提高，上游基础化肥企业通过复混肥企业间接销售的比例逐步提高。

复混肥制造行业的上游、下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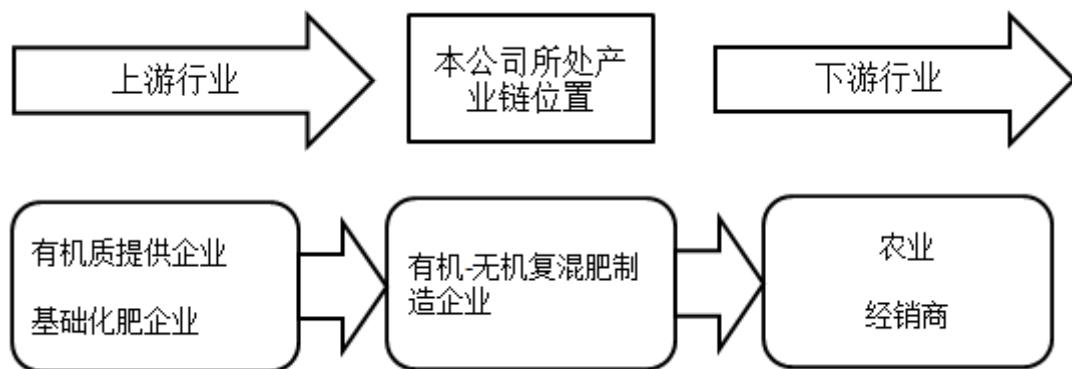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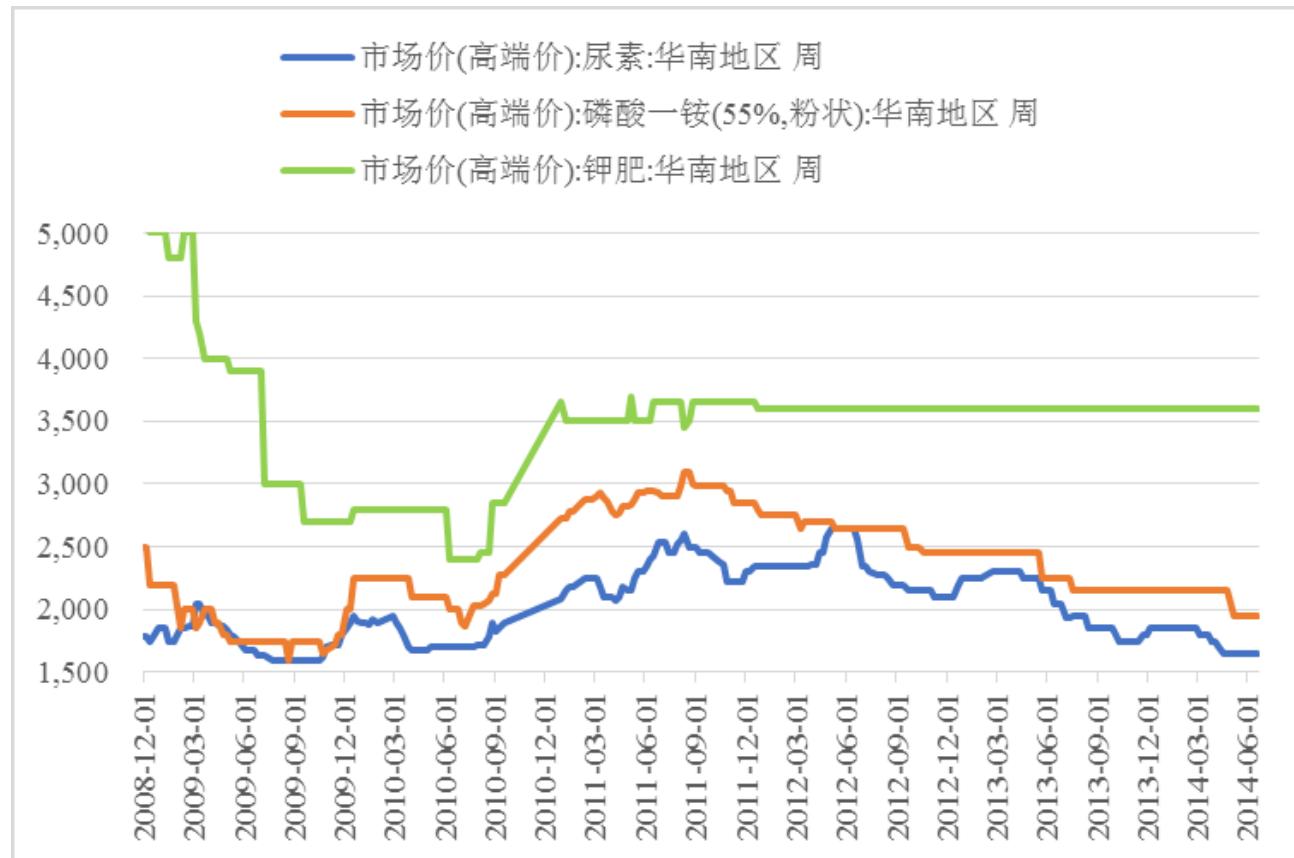


图 复混肥制造行业产业链

(1) 产业链上游

复混肥行业的上游行业有机质提供企业，主要提供有机成分，如味精厂、制糖厂等提供复混肥制造企业氨基酸发酵液，该氨基酸发酵液为味精厂、制糖厂等企业发酵过程后产生的废水，若不销售给复混肥制造企业，味精厂、制糖厂等企业需要进行废水的环保处理。通过此举，味精厂、制糖厂等上游企业与复混肥制造企业实现双赢。此外还有其它有机质提供企业，如腐殖酸等。

复混肥行业的上游行业基础化肥（单质肥）行业，主要提供三大主要元素：氮、磷、钾，氮、磷、钾是植物生长最需要的三大元素，其中氮元素构成蛋白质，磷元素提供能量，而钾元素则起到强韧植株、抵御病害，以及增进口感和品质的作用。具体到产品上，主要是生产氯化钾、氯化铵、尿素、磷酸一铵、硫酸钾等原料的企业。氮肥包括尿素、碳酸氢铵、氯化铵、硫酸铵等，其中尿素约占施用量的 60%。我国尿素产能和产量均为世界第一位，占世界总量的 1/3 左右。目前我国尿素行业面临较为严重的产能过剩局面。磷肥主要包括过磷酸钙、重过磷酸钙、磷酸一铵（又称磷酸二氢铵，简称 MAP）和磷酸二铵（又称磷酸氢二铵，简称 DAP）等，其中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本身属于复混肥，同时也是生产复混肥的重要原料。钾肥主要包括氯化钾和硫酸钾。我国农作物对钾肥需求旺盛，施用量持续以较高速度增长，但国内钾肥资源不足，每年需要大量进口，进口量占国内消费量的 50% 以上。近年复混肥原材料价格走势见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图 复混肥原材料价格走势 (元/吨)

由于复混肥的成本主要由基础化肥原料构成,因此复混肥价格变化和三种基础化肥价格变化表现出较高的相关性。

目前国内氮肥、磷肥竞争激烈,行业产能过剩,价格处在企稳回升中,而钾肥则由于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可持续供应能力差,导致国内钾肥供应不足,从而需要大量从国外进口。根据 IFA(国际肥料工业协会)2013 年数据,中国钾肥进口量占总消费量的比例为 51.28%。钾肥资源属性及分布不均决定了行业生产的高度集中,供应端寡头垄断,决定了市场的价格走势。国外钾肥巨头多采用以需定产的策略,通过控制产量来维持定价权,国内钾肥主要跟随国外定价进行调整,但相对滞后。

从复混肥的成本构成来看,基础化肥的成本较大,因此上游行业与复混肥行业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中,基础化肥产品涨价,将传导给下游的复混肥行业,对复混肥行业的成本控制产生一定的压力。

(2) 产业链下游

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与复混肥关联性强。农民收入的提高以及农产

品种植业回报率提高，进一步刺激了对复混肥的需求。农业对复混肥的需求量对复混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为复混肥行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随着我国经济作物在农作物种植面积中的占比也在逐年加大，具有更高附加值的经济作物与普通的大田作物相比，不管对于化肥总量还是复混肥的需求量都更高，加上农民施肥习惯的变迁，复混肥及有机肥等新型肥料施用的比例和施用量将会大幅度提高。

5、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发展历程

复混肥的生产和施用始于西方发达国家。在美国，复混肥的销售可以追溯到 100 多年前。现在已成相当庞大的工业体系，不但开发出无数种复混肥以满足不同农作物和不同土壤的需求，而且配制出的肥料品种常常要比农业实际需求还要多。

在 1980-1981 年间，美国共生产出了 150 多个复混肥品种，占肥料总销售量的 76%。

1920 年美国氰胺公司用热法磷酸与铵制造磷酸铵的技术取得成功，建成了世界上第一家产量 25000 吨磷酸铵的工厂，生产磷酸一铵和硫磷铵肥料。

1933 年初具工业规模的湿法磷酸和磷酸铵工厂首次在加拿大投产。

1936 年由单质肥料制造粒状复混肥的方法在美国出现。

1947 年美国伊利诺依州有 4 家混肥商开始从事散装掺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这两种工艺在 20 世纪 50-60 年代有了较大的发展。

60 年代初，美国和英国分别开始用湿法磷酸生产磷酸二铵和磷酸一铵。由于磷酸二铵适合作为散装掺混肥料的磷源，在美国被广泛采用，而磷酸一铵可以代替过磷酸钙制取粒状复混肥，在其它国家得到迅速推广。

至 70 年代中期，世界各地建有磷铵厂 100 个，年总生产能力达 1720 万吨养分。在欧洲复混肥的生产和使用比美国晚，始于 20 世纪中叶。

(2) 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的复混肥行业正处于行业发展的成长期，在这个阶段，行业呈现快速上升状态，并且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产品生命周期特性，对复混肥行业

生命周期分析如下表所示：

行业生命周期	特征	复混肥行业特征
幼稚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较高，需求增长较快，技术变动较大，行业中的企业主要致力于开辟新用户、占领市场，但此时技术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在产品、市场、服务等策略上有很大的余地，对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用户特点等方面的信息掌握不多，企业进入壁垒较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业进入壁垒不高，但缺乏技术和经营历史的新进入者进入难度仍然较大；
成长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技术渐趋定型，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已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行业关键性技术仍不成熟，仍然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成熟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不高，需求增长率不高，技术上已经成熟，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非常清楚和稳定，买方市场形成，行业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和产品的新的用途开发更为困难，行业进入壁垒较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竞争主体相对较少，但并未形成垄断； 产品呈现多样化趋势，但并未完全稳定，产品结构尚在调整过程中；
衰退期	这一时期的市场增长率下降，需求下降，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目减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场规模增长较快，但盈利能力并不成正比增长。

处于成长期的企业产品已逐渐被社会认可，销售规模增长较快，但利润水平增速与销售规模增速不成正比。该阶段企业的投入较前期开始逐步减少，业务相对稳定，规模效应逐渐凸显，为行业设置了一定的进入壁垒，但行业整体利润增长速度明显降低。因此，综合分析复混肥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特征，该行业处于成长期，并且成长期持续时间较长。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持续支持

国家《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农业科技创新“十二五”规划》、《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科学施肥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政策均提出要支持与发展有机肥，而 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也明确提出：强化农业科技创新驱动作用，支持农机、化肥、农药企业技术创新。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广生物有机肥。

在这些政策的指导下，我国有机肥及复混肥行业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②适应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农业大国，农业的发展对化肥具有较大的依赖。目前我国年化肥用量超过 1.5 亿吨，居全世界第一位。尽管如此，化肥量仍然满足不了农业发展的需要。主要原因在于化肥的利用率太低，养分损失非常严重，造成了各种资源的浪费。且由于长期大量施用单质化肥，对环境的污染越来越严重，土壤板结，地下水污染，农产品品质下降，已引起人们的普遍关注。因此，发展高效、绿色环保的肥料，对有效合理使用化肥、减少环境污染、促进农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③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主要有以下因素：一、粮食继续保持稳产增产的态势，包括复混肥在内的肥料施肥量需求增长。十一五期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计划年均增长 0.65%，2010 年达到 5.46 亿吨，而在十二五期间，粮食总产量在 2013 年达到 6.02 亿吨；二、农业生产结构进一步调优，果蔬等经济作物（包括油料、蔬菜、水果、茶叶、糖料等作物）种植面积逐年扩大，带动了对高浓度优质专用复混肥的需求迅速增长；三、肥料复合化率提高进一步替代基础肥料，增加对高浓度优质复混肥的需求；四、农民收入和农民素质逐渐提高，带动农民科学施肥、均衡施肥、节约成本的意识明显增强，购买、施用复混肥意愿、能力也明显提高；五、施肥领域不断扩大，对新型肥料需求不断增长。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施用肥料的领域不断扩大，如森林、苗圃、牧草、水产已开始使用新型专用肥，成为复混肥产业新的增长点。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肥料行业生产企业众多，且以小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的小、散、乱现象给监管带来一定的挑战，部分小企业甚至通过生产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争，影响正常市场秩序。相对优势的生产企业须把好产品质量关，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建立农民的品牌忠诚度。

②受到传统施肥习惯的影响，市场对于有机肥认识不到位

有机肥料使用在我国有较为悠久的历史，但受传统观念制约和原材料利用不规范的影响，我国有机肥料市场并未得到有效的市场推广和重视。此外，当

前有机肥的价格相对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有机肥的推广。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有机肥料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目前，美国、日本、英国等西方国家有机肥料用量已占肥料使用总量的 50%，而我国有机肥料使用量占比不到 10%。

③在市场价值链竞争中处于劣势

肥料制造行业所在的市场价值链，最简单的描述如下：煤炭、电力、天然气等资源性行业—肥料—农业，从其价值链分析，一方面国家对农业采取基本保护政策，终端价格被基本限定；另一方面，上游能源价格在全球范围内刚性长期上涨，肥料制造行业除了享受部分政策性价格优惠外，由于市场集中度低、能源依赖的弹性小，在对能源价格的谈判上发言权很小。因此肥料制造行业两端受挤，存在行业竞争劣势。

7、行业壁垒

(1) 准入壁垒

国家农业部对化肥产品实行严格的农资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通过农业部肥料产品实行登记管理制度部门的审核和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此外，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必须在获得产品注册证之后才能进行对应农资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化肥企业的审核要求严格，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化肥行业注册方面，申请注册的企业需要具有合格的质量管理能力以及相应的资源条件，应提供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产品示范试验资料以及化肥行业检测机构（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田间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企业只有在满足生产环境、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才能从事化肥生产，而各类产品的销售均需要在完成一系列检测、分析、试验，并通过产品注册的前提下进行，对新进入的企业而言有较高障碍。

(2) 技术与人才壁垒

化肥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综合了化学、生物学、营养学、环境学等多种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企业需要针对不同土壤、不同产品和不同施肥手段，研发、生产出不同系列、规格型号的产品，才能满足广大农民的田间施肥需求，而化肥产品专有技术的积累和

研究开发能力的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一般企业在短时间内无法迅速形成。

此外，化肥行业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加工必须有稳定的技术团队做支撑，我国化肥行业的人才缺乏也是产业技术发展缓慢的一大因素；同时，研发人员需要与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合作，熟悉不同土壤分布所需肥料的使用要求，将技术理论与自身经验结合，因此符合条件的高端人才在短时间内难以大规模培养，这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营销网络壁垒

肥料的最终使用用户为农民，而农民单个种植面积少，对肥料的使用量少，使我国大部分肥料生产企业走经销商的模式。为了更贴近市场，方便农户的购买需求，肥料生产企业必须开发、维护更广更深的经销网点。同时近几年农民维权意识的增强及科技需求的提升，都要求生产企业在最少的时间、最短的半径提供专业的服务，这需要肥料生产企业具备较快的市场响应速度。

化肥行业的销售由于覆盖地域广、专业性高、客户分散、区域性强、运输成本高等特点，行业内公司普遍采用“经销+直销”经营模式向最终用户销售。

经销商需要通过当地农技部门的审批并获得农资产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销业务，其次，经销商除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营销能力外，还需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帮助农户解决施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而这些经销商基本都已经和目前先期进入的企业开展了长期、稳定的合作，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找到合适的经销商队伍。

此外，建设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不仅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积累的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顾客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新进入者短时间内无法培育强大的营销渠道。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财力、人力成本，也构成了本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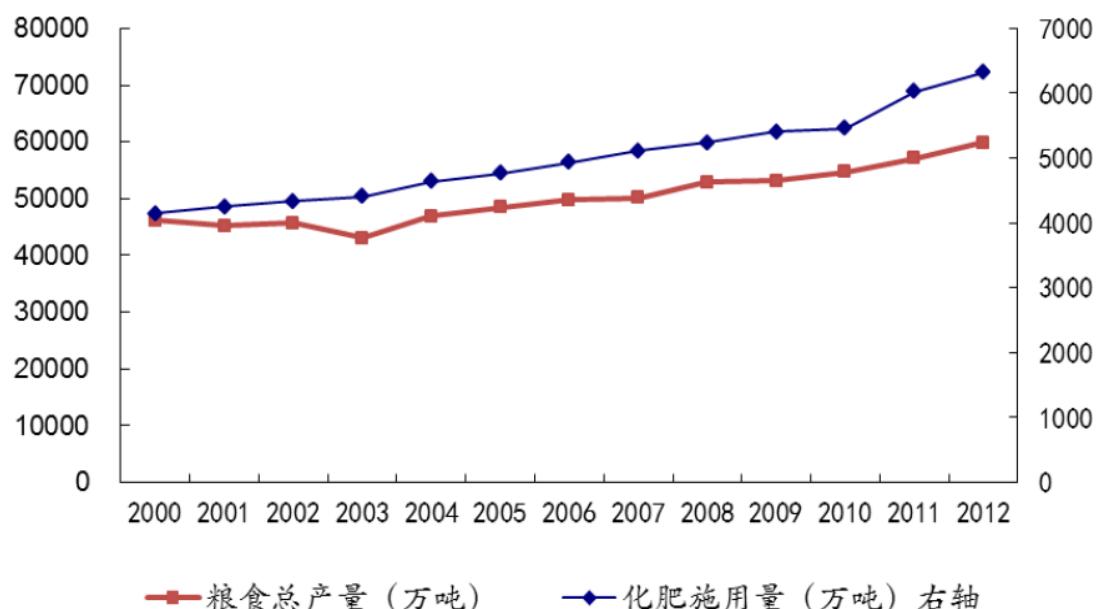
（4）品牌推广壁垒

肥料作为最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产品的质量、功效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因此农民将肥效与安全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在我国农业生产极度分散的情况下，具有优秀的质量和良好的肥效的产品品牌容易获得农民的信赖。随着农业科技推广，农民的科技、安全意识不断增强，在选择购买肥料时更注重产品品牌，且忠诚度较高。目前复混肥行业已形成了部分优势品牌，对新进入者构成了较大的品牌推广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化肥产业属于比较成熟的产业，目前我国化肥总体施用量的增长速度已经放缓，近十年我国化肥施用总量复合增长率仅为 3.0%。我国化肥行业发展开始进入转折期，2013 年我国化肥消费量（折纯）5911.9 万吨，同比增长 1.25%，复合肥消费量 2057.5 万吨，同比增长 3.39%，国内复合肥施用量远超行业快速增长，国内化肥的复合化率也稳步提升，2012 年化肥复合化率达到了 34.08%，但与世界平均复合化率 50%及发达国家 70%以上相比，我国的复合肥施用还有非常大的提高空间。根据《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的化肥复合化率将达到 40%，预计未来几年复合肥将保持 6-7%的年均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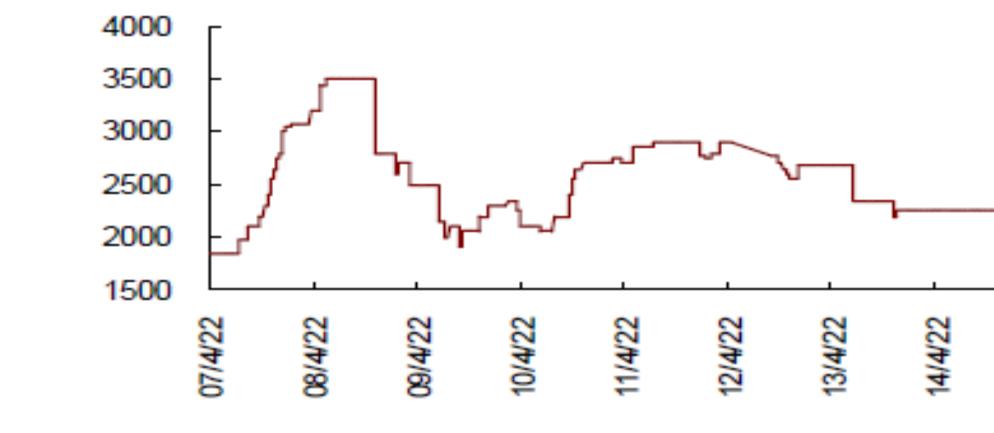
化肥施用和粮食产量之间呈现正相关关系，见下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 2000-2012 年粮食总产量和化肥施用量图

复合肥、有机肥作为优质化肥品种，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产品。在“高效、环保、有机”施肥理念的推广下，农民科学施肥意识的不断提高，加上经济作物播种面积的扩大增加了对复混肥和有机肥的需求。自 2009 年以来，受益于上游基础化肥行业中氮肥、磷肥、钾肥价格总体处于下行通道，加上复合肥料对单质肥的替代效应，复合肥行业产品价格较为稳定，行业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近年复合肥价格走势见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图 复合肥价格走势

(1) 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家数分别为1081、1176个、1202和1198个；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554,058.60万元、38,598,620.60万元、42,818,702.60万元和17,932,415.4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2.77%、11.71%、8.35%和11.95%；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703,800.10、1,884,815.20万元、1,960,577.20万元和834,169.0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6.84%、10.62%、4.02%和37.34%。2012年-2014年数据来看，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1.32%，利润总额平均增长率7.27%。

表 2011-2014年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企业家数及收入、利润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企业家数 (个)	收入情况		利润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同比增长率 (%)	利润总额(万 元)	同比增长率 (%)
2011	1081	34554058.60	22.77	1703800.10	16.84
2012	1176	38598620.60	11.71	1884815.20	10.62
2013	1202	42818702.60	10.93	1960577.20	4.04
2014	1198	17932415.40	11.95	834169.00	37.34

数据来源: Wind数据整理

(2) 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

2012年、2013年、2014年9月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分别为20822891.90万元、24328107.20万元和28897133.30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12466221.30万元、14481782.40万元和18274957.90万元，产成品存货分别为1459647.60万元、1610828.40万元和1840877.00万元。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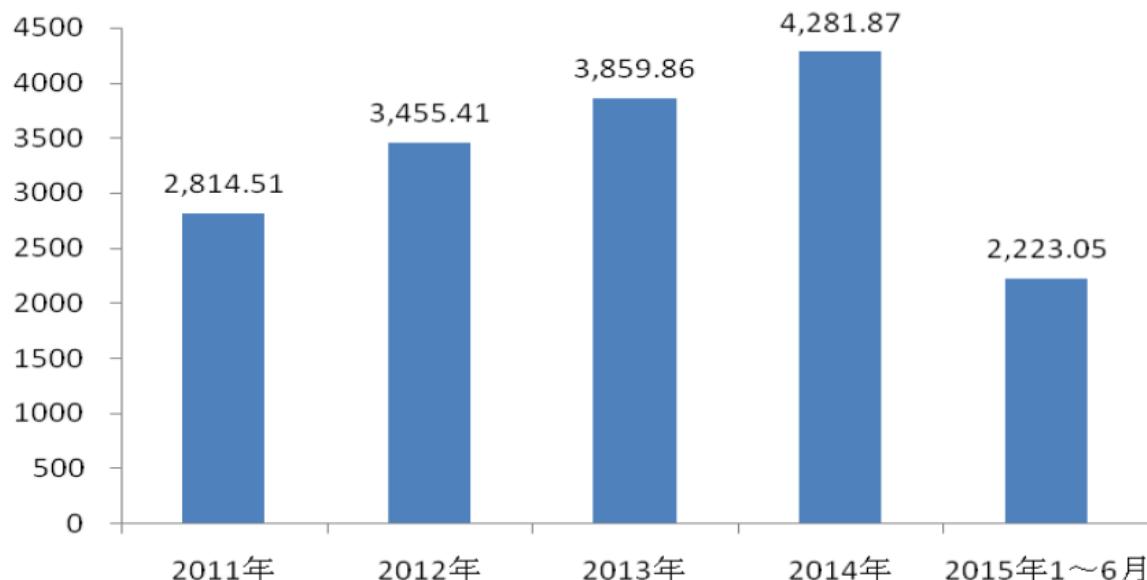
2011 年-2013 年数据来看, 近 3 年来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资产总额呈稳中有升趋势; 资产负债率水平波动基本稳, 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59.60%; 产成品存货稍有增加但相对稳定, 平均保持在 1408834.90 万元的水平。

表 2011-2014年我国复混肥料制造业资产、负债及产成品存货情况统计表

年份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产成品存货(万元)
2011	16773443.10	9962446.50	59.39%	1156028.70
2012	20822891.90	12466221.30	59.87%	1459647.60
2013	24328107.20	14481782.40	59.53%	1610828.40
2014	28897133.30	18274957.90	63.24%	1840877.00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注: 2014年数值为1-9月份累计数值)

(3) 复混肥料作为目前二次加工化肥的主流产品, 其销售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2011 年-2014 年, 全国复混肥料的销售收入从 2814.51 亿元增长至 4281.87 亿元, 增长态势稳定。近年复混肥料销售收入如下图。



数据来源: wind

图 2010年-2015年上半年复混肥料销售收入 (单位: 亿元)

(三) 风险特征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 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 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然而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 国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力度, 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 对复合肥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 提高运营成本, 这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氨基酸发酵液、磷酸一铵、氯化钾等，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尝试研发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产品。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特点

（1）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化肥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等文件，相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对行业发展起到了重大的鼓励和支持作用。虽然短期内相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出现不利变动的可能不大，但未来国家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如果发生变更或者取消，将会对包括复混肥在内的化肥行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集中度低，企业众多，竞争激烈

我国复混肥行业发展的广阔前景吸引着国内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产行列，生产企业多达上千家，其中大部分为中小企业。这使得我国复混肥制造行业生产缺乏规模化、集约化，市场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低水平重复生产现象严重，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仿冒现象时有发生。从行业的整体情况来看，部分企业尚存在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较低等现象。由于缺少相关的检测条件和技术人员，很多企业无法对产品质量进行把关，不能保证产品的应用效果，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复混肥的推广和应用。

2、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容量

我国复混肥工业起步较晚，其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随着我国化肥工业和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复混肥作为一种营养成份比较齐全的肥料，在近几十年中得到了迅速发展。尤其是随着农村的改革开放，农民科学种田的积极性空前高涨，为复混肥的推广应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基础肥料的快速发展也为复混肥的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但我国复混肥生产企业规模小，设备老化、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的物理性能、外观、包装、储存等与国外产品存在明显差距，缺乏市场竞争力。因此，尽管复混肥装置生产能力很大，但装置开工率普遍较低。目前我国复混肥产业区域分布不平衡，主要集中在黄淮和华北地区，这些省同时也是主要的销售区域，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江苏和广西六省、区复混肥用量占据全国总用量的 50% 左右。我国化肥的复合化率约 25% 左右，而世界平均复混肥产量占化肥总产量已达到 30%，发达国家的化肥复合率更是高达 70—80%。由此可见，我们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仍有很大的差距。近几年我国化肥复合率不断提高，农业部门要求到 2010 年化肥复合率将达到 50%，这也说明了我国的复混肥市场有着强劲的发展潜力和巨大的发展空间。巨大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众多企业纷纷涉足复混肥行业，但由于资金、设备、技术等方面的区别，目前我国复混肥产品大多属于技术含量较低的低端产品，而高效农业所需的速效、高效复混肥目前大多被国外品牌所占据，还远远满足不了需求，速效、高效复混肥成为市场新宠。

（2）行业竞争状态

目前我国化肥企业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并且普遍规模不大，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充分。以氮肥市场分布来看，合成氨生产能力为 30 万吨以上的大氮肥设备有 28 套，总产量占全部产量的比例约为 30%，大氮肥企业由于装置容量大，吨产品原料消耗低，具有成本优势，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从区域分布来看，我国化肥销售收入前五名的省份分别是山东省、江苏省、河南省、云南省和湖北等省，化肥行业销售收入前十名的省区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2.9%。化肥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东、中部和西部原料产区，东、中部有市场销售半径小、化肥运输成本低的优势，西部地区有邻近原料产区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优势。（资料来源：中国化肥信息网）化肥企业、特别是氮肥企业之间的竞争，更多的不是表现在相互之间市场份额的争夺，而是在各自产能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等方面。这是因为：化肥作为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受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较大，国家为保障农民增产增收，对化肥价格上升幅度会采取一定的控制。另外，化肥企业产、销半径过大，也存在运输不经济的问题。这些都

决定了氮肥企业要提高竞争能力，只能从原料（煤炭）成本、生产工艺和原料、产品的运输成本上挖掘潜力。

（3）区域竞争力综合分析

我国肥料生产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的湖北省、山东省、安徽省和山西省，西南地区的贵州省、云南省和四川省，以及东北辽宁省。这几个地区的肥料生产企业综合竞争力较强，全国大部分肥料产量主要集中在这几个省份，肥料销往全国各地，占领近乎我国全部的市场份额。

此外，吉林省、广东省、黑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甘肃省、宁夏、浙江省、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也有肥料生产企业，但是这几个省份的产量所占全国市场份额较小，均不足 1%。

我国资源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资源存在约束大影响。我国磷肥主要集中在西南云贵川渝和湖北地区，占全国产量 65%左右，华东、河南、华南等其他地区产量占全国 25%左右。目前我国配套磷酸装置的磷肥企业 90 余家（其中磷铵企业 80 家），80%的磷酸企业规模不到 10 万吨/年。青海盐湖、新疆罗布泊钾肥规模正逐步扩大。

2013 年肥料行业前五名的省份分别是山东省、湖北省、河南省、四川省、安徽省。其实山东与湖北在全国肥料行业整体具有绝对优势，河南和四川较其他省份运行也具有一定的优势。从经营效益看，2013 年上半年，山东湖北两地贡献了 32.85%的销售收入，同时贡献了 31.81%的利润。

（4）区域竞争力综合分析

2012 年初，我国肥料制造行业资产总计为 6047.74 亿元，同比增长 13.86%，全国肥料企业平均资产为 3 亿元；其中，小型企业资产同比增长增速较快，达到 26.3%，高于大、中型企业；大型企业资产比重占 47.95%，平均资产为 49.99 亿元。

目前全国肥料制造行业总体以私营行业为主，以私营企业为主，2013 年其数量占行业比重达到 50.41%，同时资产总计占市场份额也有所提高；其次为其他股份制企业、外商和港澳台投资企业，所占行业比重分别为 33.78%、5.85%、5.54%，这三类企业资产总计占整体市场份额达到 69.81%。

2013 年全国肥料制造行业中私营企业与股份制企业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水平较大，集体企业利润几乎为零，股份制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从增速水平来看，集体企业销售规模收入增速较高，达到 29.81%，股份合作企业销售收入增速最低，同比增长 2.22%；私营企业利润增速达到 23.33%，除了股份合作企业和私营企业外，其他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均有所下降。

从亏损状况来看，全国肥料制造行业的亏损主要分布在其他企业、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资企业和股份合作企业亏损额增速较大。

3、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本行业企业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已经成功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包括：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名称	简介
安徽莱姆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莱姆佳)	莱姆佳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安徽省怀远经济开发区，是一家集微生物菌剂、有机肥料、复混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2837）。
广东大众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科技)	大众科技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低碳环保农资产品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833759）。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环保优势

公司为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公司通过对武夷味精生产中产生的废水(氨基酸发酵液)的资源再利用，通过添加适当辅料，生产制得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此举不仅解决了武夷味精的废水处理问题，而且由于该废水中含有相当成分的有机质及养分，公司只需添加少量的辅料即可制得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机肥及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

②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将销售部作为售后服务机构，并开通了全国服务热线电话，接受客户的咨询。公司的销售人员实时接收客户的反馈，了解客户的需求，将客户的要求反馈至销售部，销售部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对其进行相应的用肥知识的解答和施肥技术的指导。在农闲时节，销售人员也会对客户及农户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并对公司的新产品进行宣传。这些措施增强了客户的满意度，扩大了公

司品牌的影响力。

③区域优势

我国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的企业多集中在北方，南方企业较少。由于肥料的运输成本较高，加之国家鼓励测土配方，因此广大的消费者多选用当地的肥料使用。公司为南方生产有机-无机复混肥的领头羊，且公司产品多针对南方的经济作物，如茶、竹等，因此公司有其它复混肥企业不具备的区域优势。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目前只生产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两个品种，产品种类相对单一，这主要是由于，虽然公司已具备研发复合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等新型肥料的能力，但苦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目前没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各方面配套设施建设，因此无法进行生产。

②研发投入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上的投入较低，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现有产品已经满足客户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研发人员引进和培养上没有引起重视，导致公司研发人员青黄不接，近两年研发能力下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7年3月13日有限公司设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有限公司设立后至2015年12月29日，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置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选举5名董事、3名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

公司在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选举了5名董事，3名监事，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分别为武夷味精、邓美荣和胡建明；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分别为李友明、吴洪伟、黄静、张义馨和赵小明，李友明任董事长。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刘爱华、张顺清、陈剑友，其中刘爱华为监事会主席，陈剑友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6年2月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5年3月10日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次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从公司已经召开的三会会议来看，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董事会认为：

公司于设立时，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治理层已经建立起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层在管控方面已经建立起了能有效覆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在体系建设、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

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因 2013 年 9 月的违法行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违法事实发生日期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潭)安监管罚(2014)1号	2014年1月16日	2013年9月5日	未组织开展员工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安全生产管理及检查不到位，未配发安全防护用品给员工，造成致死1人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对该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行为。	罚款14万元	已全额缴纳

该行政处罚所述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为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厂房系租自和泉生物，2013 年和泉生物因施工建设的需要在有限公司内建了水泵装置进行抽水。2013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 1 名员工在水泵平台被泵房供水管出水冲入水池中溺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限公司已经进行了彻底的整改：1、拆除了存有安全隐患的水泵装置，事故地点安装全封闭式护栏及警示牌；2、有限公司、和泉生物以及武夷味精三方签署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管理职责；3、成立安全委员会（现更名为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员工安全知识培训及检查公司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等。南平市建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为，有限公司于事故发生后所采取的相关整改措施已整改到位。

2016 年 7 月 5 日，南平市建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潭)安监管罚(2014)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好与佳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虽然公司因2013年9月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导致公司于2014年1月遭受行政处罚，但该起事故发生时间并非在报告期内，且经南平市建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实该起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好与佳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因2013年9月违法行为所致行政处罚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受到工商、社保、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及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权、域名权、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均有权利凭证。自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增资及公司整体变更，均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	-	19,737,844.29	-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0	-
吴洪伟	11,000.00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洪伟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均无在外兼职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 40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有劳动合同，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除一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社保手续外，其他员工全部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调查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调查

公司设有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销售部、生产车间、采购部、质量研发部七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李友明关联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友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武夷味精及红土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协议控制	
1	武夷味精	56.849	-	味精、鸡精、调味料（固态）；氨基酸、谷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2	红土地	-	100%	味精、调味料（固态）生产销售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红土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1	红土地	100.00	味精、调味料（固态）生产销售	协议控制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	-	19,737,844.29	-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0	-
吴洪伟	11,000.00	-	-	-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吴洪伟已经向公司实际归还了上述款项。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同款项。

实际控制人李友明已经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事项的承诺书，承诺自觉遵守《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约束性条款，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有权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李友明	董事长	0	0	80.00
吴洪伟	董事、总经理	0	0	0
黄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503
张义馨	董事	0	0	0.292
赵小明	董事	0	0	0.215
刘爱华	监事会主席	0	0	0.691
张顺清	监事	0	0	0.138

陈剑友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吕小英	财务总监	0	0	0
	合计	0	0	---

注：

1、武夷味精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80.00%，李友明对武夷味精持股比例为 56.849%，李友明能够实际控制武夷味精对公司 80%股权的表决权，因此李友明对公司的间接控股比例为 80.00%。

2、除李友明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比例计算方式：

鉴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武夷味精的持股比例过小、无法控制武夷味精，因此间接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间接持股比例=对武夷味精的持股比例*8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李友明、黄静、张义馨、赵小明和监事刘爱华、张顺清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味精的股东，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对武夷味精出资比例 (%)
李友明	董事长	56.849
黄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0.629
张义馨	董事	0.365
赵小明	董事	0.269
刘爱华	监事会主席	0.864
张顺清	监事	0.173
	合计	59.14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吴洪伟、黄静、吕小英、陈剑友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其他董事、监事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仅签订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 5、公司最近二年内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发表的书面声明。
- 6、管理层关于公司近二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书面声明。
-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形
李友明	董事长	武夷味精董事长、和泉生物董事、福泉生物董事长、元亨小额贷款董事长兼总经理、南平市建阳区工商联主席(商会会长)、南平市建阳区政协常委、南平市政协委员、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吴洪伟	董事、总经理	无
黄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张义馨	董事	和泉生物监事及品种负责人
赵小明	董事	和泉生物热电车间主任
刘爱华	监事会主席	武夷味精人力物资部部长
张顺清	监事	和泉生物动力车间主任
陈剑友	监事	无
吕小英	财务总监	无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行为，但与公司利益不存在冲突，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协议控制	
李友明	董事长	武夷味精	56.849	-	味精、鸡精、调味料；氨基酸、谷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红土地	-	100.00	味精、调味料(固态)生产销售
		和泉生物	-	18.95	生物制药中间体、氨基酸的研发、生产销售；蒸汽销售
		元亨小额贷款	-	11.37	贷款业务

		福泉生物	-	9.28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销售(筹建)
黄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武夷味精	0.629	-	味精、鸡精、调味料；氨基酸、谷氨酸的生产和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张义馨	董事	武夷味精	0.365	-	同上
赵小明	董事	武夷味精	0.269	-	同上
刘爱华	董事	武夷味精	0.864	-	同上
张顺清	董事	武夷味精	0.173	-	同上

注：

1、武夷味精通过协议控制的方式控制红土地 100.00%的股权，李友明对武夷味精持股比例为 56.849%，李友明能够实际控制武夷味精对红土地 100%股权，因此李友明对红土地的间接控股比例为 100.00%。

2、李友明对和泉生物、元亨小额贷款和福泉生物的间接控股比例计算方式

武夷味精对和泉生物、元亨小额贷款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33%、20%，和泉生物对福泉生物的持股比例为 49%。鉴于武夷味精不能实际控制和泉生物、元亨小额贷款及福泉生物，因此李友明对和泉生物、元亨小额贷款和福泉生物的间接控股比例计算公式如下：和泉生物间接持股比例=李友明对武夷味精持股比例*武夷味精对和泉生物持股比例；元亨小额贷款间接持股比例=李友明对武夷味精持股比例*武夷味精对元亨小额贷款持股比例；

福泉生物间接持股比例=李友明对武夷味精持股比例*武夷味精对和泉生物持股比例*和泉生物对福泉生物持股比例。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是否存在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的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

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监事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选举胡建明为执行董事并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同时选举黄建平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胡建明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友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监事不变。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陈剑友作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选举李友明、胡建明、赵小明、张义馨、黄静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刘爱华、张顺清和职工代表监事陈剑友为公司监事会成员，选举刘爱华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陈剑友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同意解散原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时选举李友明、吴洪伟、黄静、赵小明、张义馨为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解散原有限公司监事会，同时选举刘爱华、张顺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剑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友明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012年12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胡建明同志为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经理不变，仍为胡建明。

2016年2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洪伟为总经理、吕小英为公司财务总监、黄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近两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由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变更为董事会、监事会。虽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公司经营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需要在个人职务上发生了变化，但公司管理层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日常运营平稳正常。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76,963.77	53,191.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40,058.65	48,233.44
预付款项	1,203,766.36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56,550.00	19,932,844.29
存货	12,234,528.11	16,331,15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6,612,096.89	36,365,422.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189,638.12	6,963,175.47
在建工程	123,710.76	-
工程物资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3,348.88	6,963,175.47
资产总计	36,925,445.77	43,328,597.91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0,000.00	13,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01,359.60	5,330,446.40
预收款项	867,301.79	424,810.54
应付职工薪酬	80,465.20	53,139.3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1,803.6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19,471.44	4,681,24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6,580,401.72	24,289,641.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182,608.70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608.70	-
负债合计	16,763,010.42	24,289,641.1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243.54	-
未分配利润	146,191.81	-961,04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2,435.35	19,038,956.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25,445.77	43,328,597.91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242,327.97	14,149,332.37
减: 营业成本	19,902,211.46	11,810,55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2,934,769.36	222,805.82
管理费用	805,366.20	335,377.24
财务费用	701,034.61	2,165,934.26
资产减值损失	15,359.22	2,538.6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587.12	-387,879.40
加: 营业外收入	240,391.46	376.00
减: 营业外支出	500.00	259,462.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3,478.58	-646,965.40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478.58	-646,965.4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3,478.58	-646,965.40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7,037.18	11,997,85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97,183.20	51,624,9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84,220.38	63,622,78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9,843.60	18,371,57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495.90	1,332,9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63	1,9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0,759.07	33,155,67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312,971.20	52,862,19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249.18	10,760,597.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743.1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3,743.1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971.34	337,9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6,971.34	337,9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228.15	-337,93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13,8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20,000.00	2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4,248.30	2,227,46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04,248.30	30,627,46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48.30	-10,427,46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3,772.73	-4,79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91.04	57,98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6,963.77	53,191.04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961,043.23	19,038,956.7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961,043.23	19,038,956.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16,243.54	1,107,235.04	1,123,478.58
(一)净利润	-	-	-	-	-	1,123,478.58	1,123,478.58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123,478.58	1,123,478.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6,243.54	-16,243.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6,243.54	-16,243.54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6,243.54	146,191.81	20,162,435.35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314,077.83	19,685,922.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	-314,077.83	19,685,922.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646,965.40	-646,965.40
(一)净利润	-	-	-	-	-	-646,965.40	-646,965.40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46,965.40	-646,965.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	-	-	-961,043.23	19,038,956.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090100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

余额 5%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款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保证金、押金组合	类似款项性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备用金组合	类似款项性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保证金、押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再将其归入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销售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

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3.00	9.70
运输工具	8 年	3.00	12.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8 年	3.00	12.13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

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营业收入为有机-无机复混肥、有机肥等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在满足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基础上，取得客户验收单时，风险和报酬转移，凭客户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采用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确定依据为：

- ①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 ①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②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上述具体准则未对本公司 2014-2015 年度财务与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具体分析如下：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元）	1,123,478.58	-646,9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3,587.12	-387,879.40
毛利率（%）	21.16	16.53
净资产收益率（%）	5.73	-3.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4.51	-2.00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123,478.58 元、-646,965.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883,587.12 元、-387,879.40 元，每股收益分别为 0.06 元/股、-0.03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2 元/股，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程度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1.16%、16.53%，主要受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的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73%、-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1%、-2.00%，其变动情况与公司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40	56.06
流动比率（倍）	1.61	1.50
速动比率（倍）	0.87	0.82

（1）、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40%、56.06%，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以银行借款为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将不断改善。

（2）、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1 倍、1.5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倍、0.82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76,963.77 元，应收账款余额 340,058.65 元，足以保证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52	557.37
存货周转率(次)	1.39	1.45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52 次、557.37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政府招投标采购大幅增加，政府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随之下降。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9 次、1.45 次，周转情况正常，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相符。

4、现金流量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249.18	10,760,59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228.15	-337,9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48.30	-10,427,460.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23,772.73	-4,794.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6,963.77	53,191.0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87,037.18	11,997,859.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97,183.20	51,624,929.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9,843.60	18,371,574.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8,495.90	1,332,99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2.63	1,95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750,759.07	33,155,67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71,249.18	10,760,597.4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271,249.18 元、10,760,597.49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增加。

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132,510,605.39	51,623,158.10
政府补助	220,000.00	-
利息收入	1,492.78	1,395.34
其他	65,085.03	376.00
合计	132,797,183.20	51,624,929.44

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往来款项	116,577,843.05	32,512,373.95
费用化支出	3,172,416.02	383,836.21
营业外支出	500.00	259,462.00
合计	119,750,759.07	33,155,672.16

公司收到、支付的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现金流入、流出。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743.19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6,971.34	337,9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228.15	-337,931.1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3,228.15 元、-337,931.10 元，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购置生产机器设备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0	1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0,000.00	6,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	2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684,248.30	2,227,460.83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20,000.00	6,4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84,248.30	-10,427,460.8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4,248.30 元、-10,427,460.83 元，均为现金净流出，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逐渐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①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920,000.00	6,400,000.00
合计	24,920,000.00	6,400,000.00

②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920,000.00	6,400,000.00
合计	24,920,000.00	6,400,000.00

公司收到、支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公司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进行资金拆借。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2,676,963.77 元，资金余额充足。

5、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则，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财务规则得到了严格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 3 名财务人员，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多年，具有较深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资金管

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以尽可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产品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08,484.89	99.87	14,149,281.0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3,843.08	0.13	51.28	0.00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从事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① 按收入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有机-无机复混肥	21,261,699.29	84.23	14,076,636.24	99.49
有机肥	3,946,785.60	15.64	-	-
粉灰	-	-	72,644.85	0.51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33,843.08	0.13	51.28	0.00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肥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公

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42,327.97 元、14,149,332.37 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78.4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公司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借助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客户群体，公司积极研发有较高毛利率的有机肥等肥料，不断进入新的细分市场。

从上表中可看出，目前公司业务结构中有机-无机复混肥占主要地位，2015 年度有机-无机复混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4 年度下降，公司未来积极加大有机肥及其他肥料业务的投入，公司有机肥及其他肥料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有所提高。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② 按销售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直销模式	12,230,449.28	48.45	6,881,212.12	48.63
经销模式	13,011,878.69	51.55	7,268,120.25	51.37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用“经销+直销”的模式，经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直销模式主要是通过种植大户、零售以及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销售。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1.55%、51.37%，报告期经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

经销模式下，公司均直接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合同并直接与经销商结算，公司向经销商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产品流转途径系公司直接根据订单出库发货给经销商，与终端客户不直接接触，经销商向公司买断产品后对外销售。该种情况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具有订单、发票、签收单、银行回款记录等合法交易记录，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未发生过售后退回的情形，因此可以确认向经销商销售业务真实，经销商产品最终能够实现终端客户的销售。

经销商的选择机制：公司经销商的选择主要参考以下标准：1、经销商是否具备经营相关业务的许可资质；2、经销商销售团队、资金、知名度及口碑综合实力；3、经销商的销售业绩及终端客户的覆盖数量；4、对公司的产品有强烈

的认同感；5、未经销与公司具有竞争性其他厂商的产品。

经销商的管理机制：由销售区域经理负责区域内的经销商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1、帮助经销商为农户提供复混肥使用知识，对农户进行培训指导；2、在经销商所在区域进行试验田的维护管理；3、定期拜访并协助经销商开发潜在农户；4、协助经销商进行库存管理，保证合理的库存产品数量。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经销商分别有 50 家、36 家，经销商地域分布较多的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和江西省，其他零散经销商分布在：河南省、广东省、广西省、河北省、湖南省、山东省、四川省、云南省和上海市。

序号	省份	2014 年经销商数量	2015 年经销商数量
1	福建省	25	26
2	江西省	6	11
3	河南省	0	3
4	广东省	0	2
5	广西省	1	2
6	湖北省	0	1
7	湖南省	0	1
8	山东省	2	1
9	上海市	0	1
10	四川省	0	1
11	云南省	0	1
12	安徽省	1	0
13	北京市	1	0
	合计	36	50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南方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涵盖省份数量逐步增多。公司为全面拓展复混肥的销售，在全国范围内根据经销商资质、市场开拓能力、资金实力、市场覆盖范围等选择经销商。经销商管理实行动态管理，若销售业绩不理想，则双方终止合作。

综上，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合理有效的经销商管理机制，销售渠道在进一步拓宽中。

报告期公司对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及其内容如下表：

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 比(%)	2014 年度 销售额	销售占 比(%)	经销内容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2,732,436.00	10.82	-	-	有机-无机复混肥
时科生物科技（上海）	1,309,750.00	5.19	-	-	有机-无机复

有限公司					混肥
福建省农资集团邵武龙源有限公司	916,632.00	3.63	768,258.00	5.43	有机-无机复混肥
江西于都天成农资配送中心	960,750.00	3.81	275,232.00	1.95	有机-无机复混肥
厦门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30,951.00	3.29	342,454.00	2.42	有机-无机复混肥
青岛天行健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	637,820.00	2.53	1,219,990.00	8.62	有机-无机复混肥
建阳兴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55,350.00	0.62	592,508.00	4.19	有机-无机复混肥
桂林灌阳县王健农资有限公司	5,000.00	0.02	544,200.00	3.85	有机-无机复混肥
北京奥博顿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506,000.00	3.58	有机-无机复混肥
合计	7,548,689.00	29.90	4,248,642.00	30.03	

报告期内，公司在同一区域只有一家经销商，经销商具有独占性。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一大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均未超过 20%，公司不存在对主要经销商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③ 按销售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18,673,258.37	73.98	11,587,202.37	81.89
中南地区	6,126,709.60	24.27	2,015,880.00	14.25
西南及其他地区	442,360.00	1.75	546,250.00	3.86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福建省等华东地区，随着公司逐渐向全国拓展市场，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呈逐渐下降趋势。

④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企业客户	16,973,924.57	67.24	10,211,177.27	72.17

个人客户	4,000,777.00	15.85	3,937,755.10	27.83
政府采购	4,267,626.40	16.91	400.00	0.00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当地个体农资经销商。公司与个人客户均按照企业客户标准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发货后，公司财务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发货单向个人客户开具发票，由于公司享受增值税免税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采购均为公司通过参与政府招标获取的行政单位或事业客户。

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针对销售循环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如下：

（一）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出纳与会计记账人员相互独立、销售人员与财务人员相互独立、记账业务相互独立、记录相互独立。

（二）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独立检查、定期对账。

⑤ 按品牌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品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自有产品	21,490,387.97	85.14	11,254,636.30	79.54
OEM 产品	3,751,940.00	14.86	2,894,696.07	20.46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产品为主，2015 年度、2014 年度自有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5.14%、79.54%，略有上升；公司贴牌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6%、20.46%，公司主要为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青岛天行健化肥进出口有限公司、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三家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OEM 销售收入、利润（毛利）及占当期销售收入、利润（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客户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3,751,940.00	14.86	2,894,696.07	20.46
利润（毛利）	679,476.33	12.72	471,835.46	20.17

⑥ 按收款方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收款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现金收款	432,160.80	1.71	1,510,294.60	10.67
对公转账	24,810,167.17	98.29	12,639,037.77	89.33
合计	25,242,327.97	100.00	14,149,33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结算情况，主要系个人客户直接到公司购买产品并支付现金。随着互联网金融发展以及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公司现金收款呈现下降趋势。

个人客户到公司购买产品发生的现金销售适用公司一般销售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规定，客户将款项直接交给公司出纳，再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针对现金销售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1、现金管理

①财务应当加强库存现金限额的管理，核定的库存限额不得超过 50000 元，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应及时交存银行。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开支范围的业务一律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②现金的使用范围包括：针对个人办理结算业务，结算金额在 2000 元以下、结算对象非本企业员工、结算人无工商银行借记卡。满足以上要求的使用现金结算，不满足以上要求的零星结算业务，必须网银结算，办理网银个人账户的业务属于银行结算业务。

③本企业实行收支两条线，不得坐支现金，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用于直接支付单位自身的支出。

④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是否相符。出纳要认真记载现金日记账（电子账务），并与会计核对总分类账，保证账账、账款相符，不得白条抵库和挪用现金。

2、银行存款：

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在银行开立账户，办理存款、取款和转账结算。

②网银结算个人业务的也属于银行结算业务之一，网银结转业务有：本单位报销款项和各站指定卡号备用金（根据预算）。

③网银结算也可以办理公对公结算业务，但结算业务必须有合同，网银转账账户必须是合同指定公司名称、账号。但根据业务需求，也可以办理转账支票结算或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但无论已什么结算都必须有合同。

④单位库存现金必须从银行体现，一切收入必须存入银行。

⑤出纳应当及时核对银行账户，确保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相符，并于每月底记完账后编制当月“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递交财务经理，装订在当月会计凭证中。对核对过程中发生的未达账项，应查明原因，不得出现隔月未达账款，出现隔月的未达账款，上报财务经理，财务经理督办到位。

⑥不得签发空头转账支票，除提现，结算账款不得使用现金支票；

开错或报废的支票右上角的号码完整的剪下来，贴在支票使用簿相应的号码位置。其余部分粉碎机里碎掉。

⑦本科目按开立的银行账户单独核算。

（2）营业成本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生产成本	占比（%）	生产成本	占比（%）
直接材料	6,050,809.80	34.96	11,782,831.78	52.82
直接人工	1,236,010.30	7.14	1,211,711.73	5.43
制造费用	10,018,932.10	57.89	9,314,394.17	41.75
合计	17,305,752.20	100.00	22,308,937.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变动较大，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

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氨基酸发酵液等，全部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公司 2014 年度向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为高浓度氨基酸发酵液，协议价格为每吨 150 元。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机器设备具备氨基酸发酵液处理能力，采购氨基酸发酵液进行浓缩，协议价格为每吨 1 元，因此导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大幅下降。

②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首先，公司根据产品的种类分别计算出对应耗用的原材料种类和重量，再根据原材料种类的平均单价计算出此类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成本，再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按产品的产量均摊，计算得出该类产品的总成本，并根据数量得出该种类产品的平均单价。

月末公司根据完工产品数量将完工产品成本计入产成品科目，产成品发出根据产成品出库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已出库产品的实际成本。满足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将其结转营业成本。

(3)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有机-无机复混肥	3,849,826.68	18.11	2,294,709.70	16.30
有机肥	1,490,289.83	37.76	-	-
粉灰	-	-	44,041.54	60.63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原材料	-	-	25.28	49.30
合计	5,340,116.51	21.16	2,338,776.52	16.53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整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16%、16.53%，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方式转变，公司 2014 年度采购原材料为高浓度氨基酸发酵液，协议价格为 150 元/吨，2015 年度，公司采购机器设备具备氨基酸发酵液处理能力，采购氨基酸发酵液进行浓缩，协议价格为 1 元/吨，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抵消了磷酸一铵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本期生产成本降幅大于销售价格降幅，

导致 2015 年度毛利率较上期出现上升；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度积极研发较高毛利率的有机肥等肥料，不断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公司有机肥产品主要成分是氨基酸发酵液加上腐殖酸，生产成本较低，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高于有机-无机复混肥。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 (%)	金额
营业收入	25,242,327.97	78.40	14,149,332.37
营业成本	19,902,211.46	68.51	11,810,555.85
营业利润	883,587.12	327.80	-387,879.40
利润总额	1,123,478.58	273.65	-646,965.40
净利润	1,123,478.58	273.65	-646,965.40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42,327.97 元、14,149,332.37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78.40%，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客户肯定，公司在原有客户稳定的基础上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借助已有的销售网络及客户群体，公司积极研发有较高毛利率的有机肥等肥料，不断进入新的细分市场。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5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上升和期间费用占比的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和“（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元）	25,242,327.97	78.40	14,149,332.37
销售费用（元）	2,934,769.36	1217.19	222,805.82
管理费用（元）	805,366.20	140.14	335,377.24

财务费用 (元)	701,034.61	-67.63	2,165,934.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63		1.5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19		2.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78		15.31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合计为4,441,170.17元、2,724,117.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59%、19.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输费、差旅费等。2015年度、2014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2,934,769.36元、222,805.82元，增长比例为1217.19%，一方面由于公司加大业务推广，外省市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运输费用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销人员增加，相应的员工工资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排污费、业务招待费以及中介服务费等。2015年度、2014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805,366.20元、335,377.24元，增长比例为140.14%，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工资以及业务招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2015年度、2014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701,034.61元、2,165,934.26元，下降比例为-67.63%，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度业务规模扩大，通过自有资金积累逐渐偿还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成本逐渐较低。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7,915.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7,391.3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585.03	-259,086.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39,891.46	-259,086.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9,891.46	-259,08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3,587.12	-387,879.4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21.35	40.05

公司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等；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等。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1.35%、40.05%，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罚款支出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	增值税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依据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征销售收入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依据财税〔2001〕1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无机复混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3) 依据财税〔2008〕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公司生产销售的有机肥单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2,870.60	1,332.78
银行存款	12,654,093.17	51,858.26
合计	12,676,963.77	53,191.04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956.47	100.00	17,897.82	50,772.04	100.00	2,538.60
合计	357,956.47	100.00	17,897.82	50,772.04	100.00	2,538.6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956.47 元、50,772.04 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政府招投标采购大幅增加，政府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期末未结算货款增加。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结构稳定。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鼎市林业局	第三方	211,990.00	59.22	货款	1 年以内
2	水吉乡政府	第三方	118,060.80	32.98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人民政府	第三方	17,612.00	4.92	货款	1 年以内
4	福州天好化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262.97	2.87	货款	1 年以内
5	永安林业局	第三方	30.70	0.0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57,956.47	100.00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四川省航粒香米业专业合作社	第三方	32,750.00	64.50	货款	1 年以内
2	福建省农资集团邵武龙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48.84	18.81	货款	1 年以内
3	福建亚通绿园茶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473.00	14.72	货款	1 年以内
4	建瓯市金土肥农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00.00	1.97	货款	1 年以内
5	福州市嘉农农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0.20	-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772.04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预付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03,766.36	100.00	-	-	-	-
合计	1,203,766.36	100.00	-	-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高县镇景商贸经营部	第三方	748,563.00	62.19	货款	1 年以内
2	周欣	第三方	400,000.00	33.23	货款	1 年以内
3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有机肥厂	第三方	23,200.00	1.93	货款	1 年以内
4	福州市鑫精益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800.00	1.40	货款	1 年以内
5	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7,000.00	0.5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95,563.00	99.33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6,550.00	100.00	-	295,000.00	1.48	-
1-2 年	-	-	-	19,637,844.29	98.52	-
合计	156,550.00	100.00	-	19,932,844.29	100.00	-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款余额分别为 156,550.00 元、19,932,844.29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财务规范程度提高，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降低。

从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账龄较短，且结构稳定。由于款项性质均为备用金、保证金以及股东借款，到期均可收回，不存在坏账风险。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武夷山市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第三方	36,050.00	23.03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李志云	第三方	30,000.00	19.16	备用金	1 年以内
3	吴宗仁	第三方	30,000.00	19.16	备用金	1 年以内
4	南平市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600.00	14.4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吴洪伟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7.03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29,650.00	82.82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0.00	0.50	借款	1 年以内
			19,637,844.29	98.52	借款	1-2 年
	小计		19,737,844.29	99.02		
2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160,000.00	0.80	借款	1 年以内
3	周茂焕	第三方	35,000.00	0.18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9,932,844.29	100.00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	19,737,844.29
合计	-	19,737,844.29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	160,000.00
吴洪伟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

5、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6,359.18		636,359.18
在产品	426,105.59		426,105.59
库存商品	10,434,273.18		10,434,273.18
包装物	737,331.92		737,331.92
低值易耗品	458.24		458.24
合计	12,234,528.11		12,234,528.11

(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098.37		676,098.37
在产品	746,498.50		746,498.50
库存商品	14,799,587.53		14,799,587.53
包装物	108,969.27		108,969.27
合计	16,331,153.67		16,331,153.67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34,528.11 元、16,331,153.67 元, 降幅为 25.08%, 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扩大, 逐渐消化库存所致。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肥料行业具有很强的季节性及实效性，每年的春耕时间大约在 3 月份左右，公司在年末都会进行一定的备货，以保证来年的市场供给。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8,307,828.90	5,469,241.68	563,743.19	13,213,327.39
其中：机器设备	8,296,896.67	5,365,968.68	563,743.19	13,099,122.16
运输设备	-	100,000.00	-	100,000.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32.23	3,273.00	-	14,205.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44,653.43	1,816,950.97	137,915.13	3,023,689.27
其中：机器设备	1,343,077.16	1,812,575.56	137,915.13	3,017,737.59
运输设备	-	2,694.44	-	2,694.4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76.27	1,680.97	-	3,257.2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6,963,175.47			6,963,175.47
其中：机器设备	6,953,819.51			6,953,819.51
运输设备	-			97,305.56
办公及电子设备	9,355.96			10,947.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价合计	7,935,878.90	371,950.00	-	8,307,828.90
其中：机器设备	7,924,946.67	371,950.00	-	8,296,896.67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32.23	-	-	10,932.23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344,653.43	-	1,344,653.43
其中：机器设备	-	1,343,077.16	-	1,343,077.16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576.27	-	1,576.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7,935,878.90			6,963,175.47
其中：机器设备	7,924,946.67			6,953,819.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932.23			9,355.96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538.60	15,359.22	-	-	17,897.82
合计	2,538.60	15,359.22	-	-	17,897.82

(续)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538.60	-	-	2,538.60
合计	-	2,538.60	-	-	2,538.60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9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13,800,000.00

1) 2015年7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120150005506),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590万元,借款期限:2015年7月22日-2016年7月20日,借款利率6.5475%,胡建明和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 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501020140005378),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66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7月17日-2015年7月15日,借款利率8.10%,胡建明和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3) 2014年4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060408-2014年(建阳)字0043号),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金额720万元,借款期限:2014年4月15日-2015年4月8日,借款利率9.00%,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胡建明、吴国华、黄建平和赵小明作为该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人。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8,213.52	78.16	5,330,446.40	100.00
1-2年	2,053,146.08	21.84	-	-
合计	9,401,359.60	100.00	5,330,446.40	100.00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01,359.60元、5,330,446.40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量增加,导致期末未结算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54,089.62	27.17	货款	1年以内
			1,326,936.84	14.11	货款	1-2年
	小计		3,881,026.46	41.28		
2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314,657.58	13.98	货款	1年以内
3	浙江华亮塑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952,395.24	10.13	货款	1年以内
4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647,365.68	6.89	货款	1年以内
5	南塑集团浙江塑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3,336.86	6.3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388,781.82	78.5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57,884.03	42.36	货款	1年以内
2	湖北汐之泓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651,360.00	12.22	货款	1年以内
3	荆门巨宏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493,350.00	9.26	货款	1年以内
4	浙江绿源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0,418.28	7.32	货款	1年以内
5	浙江华亮塑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0,723.41	6.0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13,735.72	77.1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1,314,657.58	-
合计	1,314,657.58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7,365.68	-
合计	647,365.68	-

3、预收款项

(1) 最近两年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9,201.79	99.07	424,810.54	100.00
1-2年	8,100.00	0.93	-	-
合计	867,301.79	100.00	424,810.54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7,301.79 元、424,810.54 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扩大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2,638.00	57.95	货款	1 年以内
2	谢海廷	第三方	51,674.00	5.96	货款	1 年以内
3	会昌县供销农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500.00	5.94	货款	1 年以内
4	湖北豪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150.00	5.32	货款	1 年以内
5	温锦标	第三方	30,000.00	3.4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81,962.00	78.63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厦门中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64,252.20	38.66	货款	1 年以内
2	河南聚丰肥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000.00	29.66	货款	1 年以内
3	范国兴	第三方	37,000.00	8.71	货款	1 年以内
4	漳州市康亩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	4.71	货款	1 年以内
5	杨志强	第三方	18,750.00	4.4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66,002.20	86.15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471.44	87.48	4,551,244.90	97.22
1-2 年	40,000.00	12.52	130,000.00	2.78
合计	319,471.44	100.00	4,681,244.90	100.0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9,471.44 元、4,681,244.9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 财务规范程度提高, 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清理。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第三方	60,000.00	18.78	排污费	1 年以内
2	章荣忠	第三方	42,330.12	13.25	运费	1 年以内
3	福建省农资集团邵武龙源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	12.52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营口运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	12.52	代理服务费	1 年以内
5	南平市建阳区兴隆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30,000.00	9.39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212,330.12	66.4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4,430,000.00	94.62	借款	1 年以内
2	李友明	实际控制人	130,000.00	2.78	借款	1-2 年
3	南平市建阳区环境保护局	第三方	55,526.00	1.19	排污费	1 年以内
4	李功文	第三方	30,000.00	0.6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童夏兴	第三方	25,718.90	0.5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4,671,244.90	99.7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4,430,000.00
李友明	-	130,000.00
合计	-	4,560,000.00

5、递延收益

(1) 最近两年递延收益情况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	200,000.00	17,391.30	182,608.70	政府补助
合计	-	200,000.00	17,391.30	182,608.70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资金	-	200,000.00	17,391.30	-	182,608.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00,000.00	17,391.30	-	182,608.70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盈余公积	16,243.54	-
未分配利润	146,191.81	-961,043.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2,435.35	19,038,956.77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李友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建阳元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福建省建阳福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
邓美荣	持有本公司 15.00% 股份
胡建明	持有本公司 5.00% 股份
董玲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吴洪伟	董事、总经理
黄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义馨	董事
赵小明	董事
刘爱华	监事会主席
陈剑友	监事
张顺清	监事
吕小英	财务总监
黄建平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的股东及监事
吴国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的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409,050.00	9,429,606.47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548,741.29	-

公司 2014 年度直接向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高浓度谷氨酸发酵液，协议定价为 150 元/吨；公司 2015 年度以名义金额 1 元/吨向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采购未经浓缩的谷氨酸发酵液，自行浓缩生产高浓度谷氨酸发酵液。

上述关联交易经 2012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追认。

1.2 许可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所使用的商标为控股股东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申请并所有，报告期内公司与武夷味精签署并执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武夷味精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农贝”和“益田康叶”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与武夷味精方面达成一致，武夷味精将其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公司正在办理商标转让过户手续。

1.3、关联方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租赁费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生产车间及附属设备	747,000.00	-

公司与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续签《肥料车间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五年，月租金 8.3 万元。

1.4、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电汽等动力以及租赁肥料车间，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氨基酸发酵液等原材料，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采购业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制定的，签订了相应的合同，该等交

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3月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将依据经营中需求而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

2、偶发性交易

2.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5,000,000.00	-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采购库存商品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	4,937,843.76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设备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	360,000.00

上述关联交易实质是武夷味精与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在报告期由武夷味精将有关生产、销售肥料的机器设备全部出售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经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追认。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出售机器设备	协议定价、董事会决议	563,743.19	-

上述关联交易实质是武夷味精与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在报告期由公司将有关生产、销售饲料的机器设备全部出售给武夷味精。上述关联交易经2014年12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2016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追认。

2.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否
胡建明	59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否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是
胡建明	66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7 月 15 日	是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7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是
胡建明	7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是
赵小明	72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4 月 8 日	是

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原因为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融资，由于公司没有房产土地等资产作为抵押担保，因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以保证公司向银行借款融资，符合公司利益。

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累计借出：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88,641,770.58	43,095,329.47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00	2,735,000.00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80,000.00
吴洪伟	11,000.00	-
小计	93,801,770.58	48,910,329.47
累计归还：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108,379,614.87	61,778,792.97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20,000.00	3,095,000.00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4,500,000.00	3,080,000.00
小计	113,699,614.87	67,953,792.97

2.5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与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

采购商品、销售商品均为了消除同业竞争而采取的措施，上述关联交易经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予以追认，后续不具有持续性。

接受关联方借款担保将在借款到期偿还后解除，后续不具有持续性。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1.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	-	19,737,844.29	-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60,000.00	-
吴洪伟	11,000.00	-	-	-

上述关联方款项产生原因为了解决关联方短期资金困难，由于该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提供借款应对短期经营资金周转，因此借款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也未收取利息。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已对关联方借款及时进行清理，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福建省建阳武夷味精有限公司	1,314,657.58	-
	福建和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47,365.68	-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红土地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	4,430,000.00
	李友明	-	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往来资金拆借，资金拆借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资金规范意识不强，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

将资金借给关联方用作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上述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发生额真实、准确，虽然公司未签订借款合同，同时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和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未约定还款方式及明确期限，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上述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
发展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未损失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抽逃出资的情形。

若按公司同期取得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8.5696%、6.5475%计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将需分别确认利息收入约 171 万元、130 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盈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股东的相关拆借资金已经全部清理。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2015 年，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提供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此次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70003 号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报告结论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好与佳生物制肥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2,395.80 万元。公司之后以该评估值为参考，改制为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武夷味精，持股比例高达 80.0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友

明，持有武夷味精股权比例为 56.849%，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为 80.00%，且李友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控股股东武夷味精的董事长。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能利用其持股优势和职权，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管理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向大股东利益倾斜的可能性，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已经基本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存在部分年度股东会未召开、部分会议存档文件不完整、董事及监事未能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问题，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对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设计需要不断改善，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在公司运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员工对于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近期制定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都是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的。在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9,891.46 元、-259,086.00 元，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1.35%、40.0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且不具有持续性，因此，

2015 年度、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虽然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保证“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具有完善的环保措施和管理措施。然而随着整个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不断强化环境保护力度，并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复合肥料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环保标准的提高需要公司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提高运营成本，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企业，根据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符合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征销售收入 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国家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公司在今后年度不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条件，公司将无法享受减征销售收入 10%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公司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有机-无机复混肥和有机肥，报告期内一直享受免收增值税的优惠，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依赖风险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氨基酸发酵液、磷酸一铵、氯化钾等，近年来由于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对化肥行业产生了一定影响，化肥价格出现了不同幅度的波动。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占比相对较大，基础化肥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生

产行列，行业产能快速扩张，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状态。由于竞争压力，本公司不断尝试研发生物有机肥、控释肥、水溶肥等新型肥料产品。有机肥、复混肥行业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势必会吸引大量的新厂商的加入，行业未来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八）关联方采购重大依赖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氨基酸发酵液均来源于关联方武夷味精，武夷味精生产味精产生的废水富含氨基酸发酵液，该废水直接排放会对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公司通过对氨基酸发酵液（生产味精的废水）的资源再利用，不仅解决了上述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而且生产出了高附加值的肥料产品。如武夷味精不提供氨基酸发酵液，则对公司的生产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武夷味精可以提供足够的氨基酸发酵液用于公司生产，且公司已经掌握采用挤压造粒工艺代替现有的喷浆造粒工艺的方法，该工艺采用鸡粪代替氨基酸发酵液的作用，鸡粪在市场上供应充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友明: 李友明 吴洪伟: 吴洪伟 黄 静: 黄静
张义馨: 张义馨 赵小明: 赵小明

全体监事签字：

刘爱华: 刘爱华 陈剑友: 陈剑友 张顺清: 张顺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洪伟: 吴洪伟 吕小英: 吕小英 黄 静: 黄静

福建好与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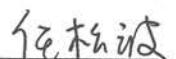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续鑫：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续 鑫：

刘晓姗：

任松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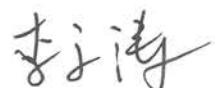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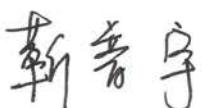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文涛：



靳普宇：



单位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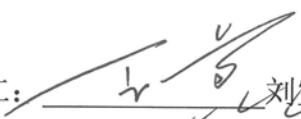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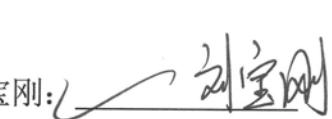
李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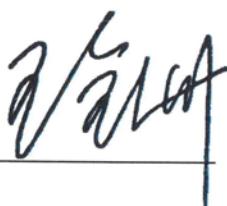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道仁:  刘宝刚: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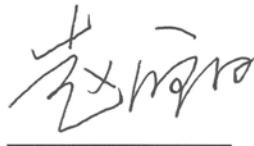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姜永成： 

张艳华：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